

股票简称：伯特利

股票代码：603596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Bethel Automotive Safety Systems Co., Ltd.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泰山路 19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第 Z【623】号 04），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伯特利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1、国内汽车制造业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汽车机械制动产品、智能电控产品和机械转向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汽车零部件行业与下游汽车制造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而汽车制造业具有很强的顺经济周期的特点，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居民对汽车的消费意愿与能力增强，促进汽车制造业的发展；反之，汽车制造业发展放缓。过去二十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以及国家对汽车制造业的大力扶持，我国汽车制造业的发展整体呈现较好态势。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016 万辆和 3,00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0%，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但需要说明的是，我国汽车市场曾在历史上出现下滑的情况，2018 年-2020 年期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持续降低、特大城市汽车限购、限行政策愈发严格，以及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提升等多因素影响，汽车产销量均呈现负增长。未来如果我国汽车制造业的增速出现放缓，乃至出现整个行业的不景气，公司的下游客户需求可能

有所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量，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汽车制动、转向系统行业内的企业众多，相关领域激烈竞争。自 2005 年以来，博世公司、德国大陆集团、采埃孚天合汽车集团等国际巨头纷纷进入我国汽车制动、转向系统市场，加剧了国内市场竞争。同时，近年在汽车零部件国产替代的趋势下，自主品牌零部件供应商也发展较快，行业竞争愈发激烈。目前汽车制动、转向系统行业已发展成为我国对外开放和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行业竞争方式也逐渐从价格竞争向技术竞争、品牌竞争转变。

如果公司不能利用已经在现有产品方面积累的技术优势及质量优势，进一步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并优化产品结构，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经营及财务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427,453.11 万元、540,965.24 万元及 748,647.0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7%、72.38%及 75.34%。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重要客户包括奇瑞汽车、通用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等国内外知名的整车厂商，是公司经过多年积累、以高质量的产品和全方位的服务通过市场化竞争而争取来的。这些客户经营较为稳定且产品需求量较大，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但是，随着汽车行业增长速度放缓和市场竞争加剧，整车厂商日益面临着车型迭代加快、技术含量提高、开发和制造周期缩短、产品价格下降等竞争压力。受之影响，一旦公司与这些优质客户的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订货数量减少，则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89,073.97 万元、282,497.90 万元及 441,629.2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4.13%、37.80%及 44.44%。公司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条件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近年来公司已成功开拓一批新的客户，如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通用汽车、北京汽车、理想、蔚

来、小鹏、Stellantis、马恒达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和引入新的客户，公司的客户结构也将更趋合理。但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如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开发、引进了更多新款、爆款车型从而增加了整车销售量，不排除公司对其产品销售量和销售收入也会相应增加。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5%、19.50%及 18.81%。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新开发的客户和产品较多，并按照开发周期逐步将新产品投入量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近年来汽车市场竞争压力加大，整车销售价格存在下行压力，而整车厂商在汽车产业链占据着强势地位，往往将因市场竞争导致的整车降价的压力转嫁给上游零部件企业。虽然公司也具备一定的转移降价压力的实力，但如果行业整体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未能通过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实现规模效应，或未能将整车降价的压力进一步向上游转移或采取措施自行消化，则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或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 EMB、WCBS、EPB 及轻量化零部件等，属于公司目前的机械制动产品及智能电控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系对公司机械制动产品、智能电控产品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和补充。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现有产能及饱和度等因素，审慎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但若出现公司未能持续完成技术迭代、持续获得客户新订单或新项目的定点，或客户新项目量产时间晚于预期、客户的车型下游市场销量不佳等情况，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能产生无法按预期进度顺利实施或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速产品扩张和技术升级，实现业务可持续增长；同时有利于提升国内外客户服务能力，加强全球化布局。但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客户投资规划、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客户在当地市场竞争状况、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任何一

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此外，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受不可预见因素影响而出现延后、或项目建成后市场竞争加剧等，均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投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3、本次墨西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国际贸易环境及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墨西哥当地产能建设项目，如果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提升，如出口目的地国贸易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影响。此外，若下游北美等汽车销售市场环境或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如北美或欧洲汽车销量严重下滑，或者出现其它导致销售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公司墨西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取本公司盈余公积后，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411,784,0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959.49 万元（含税）。此外，公司于 2022 年累计回购股份 1,000,086 股，使用资金总额 73,275,468.48 元。现金分红金额（含其

他方式）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69,871.46 万元的 30.47%¹。

2、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取本公司盈余公积后，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433,235,7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730.01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89,149.81 万元的 16.52%。

3、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604,710,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164.88 万元（含税）。此外，公司于 2024 年累计回购股份 1,451,100 股，使用资金总额 6,319.97 万元。上述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 27,484.8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20,885.13 万元的 22.74%。

公司 2022 年-2024 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1,164.88	14,730.01	13,959.49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6,319.97	-	7,327.55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885.13	89,149.81	69,871.46
现金分红金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2.74%	16.52%	30.4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49,869.19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	93,302.1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	53.45%		

注 1：累计股份回购金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 2：上述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追溯调整前数值，相关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¹ 上述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追溯调整前数值。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49,869.19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53.45%，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提请投资人注意。

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一）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就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及减持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交易的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单位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单位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若本单位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在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或可转债；

3、本单位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若本单位违反上述规定或本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袁永彬出具的承诺详见下述“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及减持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交易的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在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或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若违反上述规定或本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6
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0
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10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0
三、本次发行概况	23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6
五、认购人承诺	38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3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49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54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54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54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范围变化情况	59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0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62
六、财务状况分析	66
七、经营成果分析	94
八、现金流量分析	108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10
十、技术创新分析	111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要期后事项	112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117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8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11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1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25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4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44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伯特利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拟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200.00万元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可转债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	指	年产60万套电子机械制动（EMB）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年产100万套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年产100万套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建设项目、高强度铝合金铸件项目、墨西哥年产72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200万件制动钳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伯特利上海公司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伯特利材料	指	芜湖伯特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芜湖市和蓄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伯特利	指	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原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伯特利电子	指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伯特利电子合肥公司	指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伯特利智能驾驶	指	芜湖伯特利智能驾驶有限公司
伯特利智能驾驶西安公司	指	芜湖伯特利智能驾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浙江双利	指	浙江双利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迪亚拉	指	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遂宁伯特利	指	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唐山伯特利	指	唐山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长兴伯特利	指	长兴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万达	指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原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迈帝隆	指	柳州迈帝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迈帝隆	指	杭州迈帝隆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万达	指	芜湖万达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信盛	指	杭州信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伯特利悬架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悬架科技有限公司
伯特利美国公司	指	WBTL USA INC.（芜湖伯特利美国公司）
伯特利墨西哥公司	指	WBTL DE SALTILLO, S. DE R.L. DE C.V.（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
伯特利新加坡公司	指	WBTL SINGAPORE PTE.LTD.（芜湖伯特利新加坡公司）
芜湖高新毅达	指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伯特利投资	指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恒麓	指	上海恒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美国萨克迪	指	SAKTHI AUTOMOTIVE GROUP USA, INC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	指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零部件	指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奇瑞河南	指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商用车	指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芜湖达奥	指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万达零部件	指	浙江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南汽车	指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容诚、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4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4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释义		
整车厂、主机厂、厂商	指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整车厂配套市场	指	零部件供应商为汽车整车的制造配套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市场也简称为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市场。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可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可细分为客车、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半挂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非完整车辆、货车非完整车辆。
盘式制动器	指	利用压力使钳体活塞推动制动衬块夹紧旋转的制动盘而产生制动作用的摩擦式制动器，也称盘式制动器总成。
卡钳	指	由钳体、支架、活塞、制动摩擦块、导向销、定位销、各种护罩、卡簧等组成，是盘式制动器总成的重要零件提供制动时的夹紧力也叫“制动钳”。
制动盘	指	汽车盘式制动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刹车时，固定在制动钳上的两片制动片从两侧向内挤压与车轮固定在一起的制动盘，通过制动片与制动盘的摩擦使制动盘（进而带动车轮）停止转动，达到制动的效果。
轮毂	指	位于汽车车桥的两端、与车轮内箍连接的汽车制动系统重要组成部分。轮毂既是传动力矩的重要部件，又是承载重量的关键部件。在主动轴的桥上，发动机通过联轴器、变速器、传动轴等将旋转动力传导在轮毂上，轮毂再将动力传导给与其相连接的车轮上使汽车行驶；在从动轴的桥上，轮毂主要起到承载重量的作用。
轮毂轴承单元	指	将轮毂轴承安装法兰、轮毂轴承、轮毂与刹车盘或轮轴的连接心轴、以及相关的密封件、轮速传感器和磁性编码器等主要零部件一体化设计并制造的汽车零部件，又称“轮毂单元”，是汽车不可或缺的关键零部件之一。
转向节	指	通过螺栓、衬套与车身相连，中心要与传动半轴连接的汽车零部件，是制动卡钳和避震机的安装基座，也是悬挂系统中各种摆臂和连杆的连接部件，其功能是承受汽车载荷，支承并带动车轮转动而使汽车转向。为了满足汽车在不同路况中行驶，转向节会承受着多变的冲击载荷，所以要求具备很高的强度和一定的韧性，同时又因处在汽车底部，要求具有较高的抗腐蚀性。
真空助力器	指	利用发动机真空源产生并传递液压能量的部件，将制动踏板产生的输出力放大后产生制动主缸的输入力，其作用是省力，使得操作更加轻便，从而降低驾驶员的疲劳程度，增加行车安全，主要用于轿车、微型汽车。
ABS	指	制动防抱死系统，是Antilock Brake System的英文缩写。
ESC	指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的英文缩写。
EPB	指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是Electronic Park Brake的英文缩写。
WCBS	指	线控制动系统，是Wire-Controlled Brake System的英文缩写。

MS	指	机械转向系统，是Manual Steering的英文缩写。
HPS	指	液压助力转向系统，是Hydrostatic Power Steering的英文缩写。
EHPS	指	电控液压助力转向系统，是Electronic Hydrostatic Power Steering的英文缩写。
EPS	指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是Electric Power Steering的英文缩写。
ADAS	指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是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的英文缩写。
EMB	指	电子机械制动系统，是Electronic Mechanical Brake的英文缩写
电子控制单元	指	汽车专用微机控制器，也叫汽车专用单片机，由微处理器、存储器、输入/输出接口、模数转换器以及整形、驱动等大规模集成电路组成。英文简称为ECU（Electronic Control Unit）。
液压控制单元	指	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的执行机构，一般由增压阀（常开阀）、减压阀（常闭阀）、回液泵、储能器组成。增压阀和减压阀受控于电子控制单元信号，实现液路的开关，从而实现常规、保压、减压、增压的制动过程。回液泵由柱塞式油泵和驱动电机组成，主要作用是将储能器内的制动液保持一定的压力。英文简称为HCU（Hydraulic Control Unit）。
PCBA板	指	印刷电路板组装板。印刷电路板组装是根据设计文件和工艺规程的要求，将电子元器件按一定的规律、秩序插装到印制电路板上，并用紧固件或锡焊等方式将其固定的装配过程，英文简称为PCBA（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经过这一制作流程形成的成品板，称为印刷电路板组装板，简称为PCBA板。
控制器局域网络	指	汽车中众多的控制与测试仪器之间的数据交换的一种串行数据通信协议。英文简称为CAN（Controller Area Network）。
机加、机加工	指	通过机械手段，运用机床和各种机床用工具对工件材料进行处理使之达到相应要求的加工方法。
总成	指	由若干零件、部件、组合件或附件组合装配而成，并具有独立功能的汽车组成部分。
汽车零部件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汽车的轻量化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
同步研发	指	零部件企业按整车企业给定的系统级或零件级目标，与整车企业同步进行研发工作，从而缩短整车研发周期。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三方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thel Automotive Safety Systems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泰山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袁永彬

注册资本：60,651.0820 万元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25 日

邮政编码：241009

电话号码：0553-5669308

传真号码：0553-5658228

互联网网址：www.btl-auto.com

电子信箱：investor@btl-auto.com

股票简称：伯特利

股票代码：603596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62794062H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电子控制模块、软件及总成；相关产品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不动产、设备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自主品牌整车厂发展带动国内零部件企业共同崛起

近二十年来，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从小到大、从弱到强逐步发展，在发展过程中涌现出一批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市场竞争力较强的自主品牌企业。根据乘联会数据，2023 年我国乘用车市场范围内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超千万辆，共销售 1,125.69 万辆，占乘用车销售总量比例提升至 51.84%。

在享受十余年行业高增长红利后，整车厂间的竞争也进入白热化阶段，汽车整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整车厂对上游供应链的可靠、稳定提出更高要求，与关键零部件供应商进行深度合作已经成为趋势。由于汽车零部件主要为专用件，整车厂在开发新品时要与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同步开发，双方是长期合作关系。产品的开发和验证过程较为漫长，通常需 2-3 年的时间，整车厂切换零部件供应商面临较大供应风险。因此一旦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整车采购体系后，整车厂和零部件供应商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稳定性较强。在整车厂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的背景下，部分自主零部件供应商有望绑定优质整车客户共同崛起。

通过多年发展，我国已形成包括上汽、一汽、东风、奇瑞、长城、吉利、长安、广汽、北汽、比亚迪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整车企业，并越来越重视和零部件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紧跟自主品牌整车企业研发脚步，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自主研发领域的投入力度，产品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在技术创新与供货渠道等方面不断突破外资厂商的垄断，从而在汽车零部件众多细分领域不断地实现对外资厂商的国产替代。

2、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趋势推动制动技术进一步发展

随着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汽车电子化程度将持续提升，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将持续升级，对汽车制动系统的智能化程度、响应速度、控制精度提出更高要求，制动技术持续发展。驻车制动技术方面，电子驻车制动（EPB）系统由电子控制方式实现驻车制动，使车辆的驻车控制更加的便捷与安全，同时解决了机械制动系统坡道起步操作繁琐、结构较大、空间利用率低等痛点，预计将逐步取代机械驻车

制动，渗透率将持续提升；行车制动技术方面，线控制动系统使用电信号代替传统机械或液压系统，具有制动压力响应快、可与 ADAS 感知模块配合等优势，已逐步成为发展趋势，伴随汽车自动化程度的持续提高和逐步普及，线控制动系统将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同时，为应对更高阶智能驾驶提出的要求，线控制动系统技术路线也将持续革新，目前已有多家国内外制动行业企业开始投入下一代线控制动技术电子机械制动（EMB）系统的研发。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趋势驱动下，制动技术持续发展，EPB、线控制动系统等细分赛道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

3、节能减排目标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推动，汽车轻量化成为大势所趋

近年来，世界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制定了节能减排目标，我国也明确到 2025 年使国内新车的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4.0L/100km，节能减排的压力较大。在当前诸多节能减排路径中，汽车轻量化是最容易实现、潜力相对较大的方式。对于汽油乘用车，每降低 100kg，最多可节油 0.3-0.6L/100km，汽车质量每降低 10%，可降低油耗 6%~8%，排放下降 4%。另一方面，对于新能源汽车来说，也需要通过汽车轻量化来提升续航能力。我国汽车电动化发展趋势方兴未艾，近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2023 年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 和 37.9%，已连续 9 年位居全球第一。汽车轻量化作为降低传统燃油汽车油耗以及提升新能源车性能的重要途径，已成为大势所趋。

4、国际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提升，汽车产业链全球化呈现新特征

汽车产业链全球化，即世界主要汽车企业利用全球资源实现零部件的全球采购。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全球主要汽车制造企业纷纷剥离其零部件业务，专注于整车生产，并对所需零部件按性能、质量、价格、供货条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比较，择优采购，呈现出模块化供货、同步研发等特征。此前，凭借原材料、人力成本等优势以及产业转移浪潮，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并随着出口竞争力的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国已逐渐由第三世界国家市场转向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总体来看，中国部分零部件产品已经进入跨国公司全球采购体系，在全球汽车产品市场逐步占据重要地位。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总额已经从 2015 年的 468.15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876.6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8.16%。

但 2018 年以来，国际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提升。因此，在直接出口方式越来越多

受到反倾销、技术壁垒和绿色壁垒等限制背景下，中国汽车产业海外投资步伐加快，越来越多企业凭借自身在生产制造方面的优势，建立海外生产基地，通过工艺技术的标准输出以实现产品全球化本地供应，一方面减少国际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提升带来的消极影响，另一方面对降低成本，乃至全球化布局起到积极影响。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速产品扩张和技术升级，实现业务可持续增长

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发展方兴未艾、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持续升级的背景下，主机厂对汽车制动系统要求亦持续提升，推动制动系统的电控化、线控化升级，以实现更舒适安全的驾驶体验。在这一趋势下，EPB的应用持续普及并逐步取代机械驻车制动；同时线控制动系统也凭借高精度、响应快、支持能量回收等优点，搭载率持续提升。公司作为国内专业从事汽车制动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年产100万套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建设项目及年产100万套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能够提高EPB及线控制动产品的产能规模，以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稳固并扩大市场份额。同时，通过实施本次年产60万套电子机械制动（EMB）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得以对前沿技术EMB实现前瞻性布局，有助于增强公司在线控制动领域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储备，应对未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汽车轻量化作为降低传统燃油汽车油耗以及提升新能源车性能的重要途径，已成为大势所趋，我国汽车轻量化零部件行业有望受益于政策和市场双重因素，实现快速发展。近年来，公司轻量化零部件业务体量增长迅猛，对收入及利润形成较高贡献度，订单数量持续增加，海内外市场需求旺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受生产场地、设备资源等限制，业务发展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通过实施高强度铝合金铸件项目和墨西哥年产72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200万件制动钳项目，公司将引进先进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轻量化业务的生产供应能力，增强订单承接及交付能力，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强化公司轻量化业务优势。

综合来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有利于公司推动产品、技术革新，成就客户价值，有利于公司实现“心系客户安全，追求产品完美，争做行业第一”的总体经营目标。

2、提升国内外客户服务能力，加强全球化布局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抓住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自主正向开发、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以及产品结构等优势，稳固与现有自主品牌汽车主机厂商的合作，加大对新能源汽车客户新项目开发的深层介入和同步开发，进一步提高公司对自主品牌主机厂商以及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配套规模。

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贯彻全球化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海外布局，通过实施墨西哥生产基地的产能扩建，公司得以加强对海外客户的本地化供应，缩短对北美客户的生产周期，同时降低客户物流成本及因国际贸易政策波动面临的供应链风险，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成就客户价值，有助于公司加深现有国际客户合作关系并开发更多国际客户。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开展，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缩小公司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的技术和资本差距，是公司成为技术领先、品牌卓越、产品优异、服务优秀的汽车底盘系统产品提供商的关键举措，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2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8,020,000 张，2,802,000 手。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200.00 万元（含 280,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200.00 万元（含 280,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年产 60 万套电子机械制动（EMB）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8,064.75	18,821.80
年产 100 万套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50,000.00	22,645.00
年产 100 万套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建设项目	26,431.00	22,614.00
高强度铝合金铸件项目	35,000.00	31,091.00
墨西哥年产 72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 200 万件制动钳项目	115,500.00	103,074.90
补充流动资金	81,953.30	81,953.30
合计	336,949.05	280,200.00

注：“墨西哥年产 72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 200 万件制动钳项目”投资总额 16,500 万美元，人民币汇率按照 1 美元=7 元人民币计算。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中金公司及国泰海通以余额包销形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7日。

（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1,240.05万元（不含税），具体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1,024.79
律师费用	92.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66.04
资信评级费用	21.7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35.52
合计	1,240.05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5年6月27日 星期五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5年6月30日 星期一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5年7月1日 星期二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5年7月2日 星期三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5年7月3日 星期四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5年7月4日 星期五	T+3日	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5年7月7日 星期一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十）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一）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票面利率

第一年 0.1%、第二年 0.3%、第三年 0.6%、第四年 1.0%、第五年 1.5%、第六年 2.0%。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 年 7 月 7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 年 6 月 3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债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鹏信评【2024】第 Z【623】号 04《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伯特利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2)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

52.4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

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9、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

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0、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①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0、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3*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5年7月1日，T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

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5%以上的子公司，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重要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8)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2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9) 发行人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针对公司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可转债利息及兑付本次可转债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可转债利息或本次可转债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二十（20%）。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相应约定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争议解决方式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发行方案修订稿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永彬

联系人：陈忠喜

办公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泰山路 19 号

电话：0553-5669308

传真：0553-565822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保荐代表人：孙英纵、陈贻亮

项目协办人：宣和君

项目组成员：杨博俊、李冰、左天佑、赵天浩、金桢栋、刘钰麒、朱翔宇、王子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项目经办人：蔡虎、曹宁、汪伟勃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电话：021-38032079

传真：021-38909074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王文豪、郑嘉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五）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维

经办注册会计师：付劲勇、刘鹏举、孟凯巍、李虎成、刘朝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秦风明，钟佩佩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035670

（七）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账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八）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58899400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可转债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可转债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一）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通过中金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发行人 94,648 股股份，通过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5,100 股股份，通过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 111,640 股股份，通过中金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9,348 股股份，通过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持有发行人 2,955,080 股股份，通过中金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18,120 股股份，中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3,193,936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3%。

（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中金公司股份的情况。由于中金公司为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可能存在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但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 1% 以上股份的情况。

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三）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与发行人的关系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国泰海通通过自营股东账户持有发行人 165,929 股股份；通过证券衍生品业务持有发行人 52,500 股股份，通过融券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 84,500 股股份，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 6,600 股股份，国泰海通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309,529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51%。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606,545,82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2,500	0.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5,303,320	99.80
股份总数	606,545,820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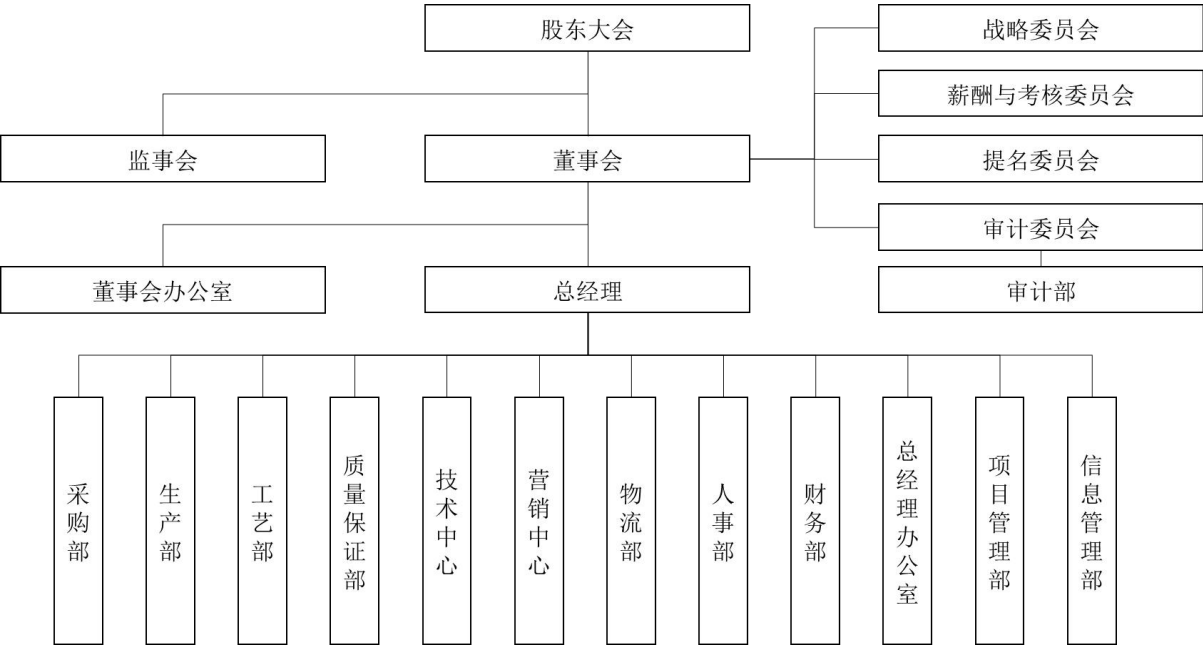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 （股）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110,604,340	18.24	-	-
2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88,292,371	14.56	-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977,066	6.92	-	-
4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9,313,784	4.83	-	980,000
5	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12,006,360	1.98	-	7,500,000
6	熊立武	11,200,980	1.85	-	-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 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6,797,454	1.12	-	-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6,011,075	0.99	-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 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5,440,812	0.90	-	-
1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4,674,770	0.77	-	-

注：袁永彬（YUAN, YONGBIN）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其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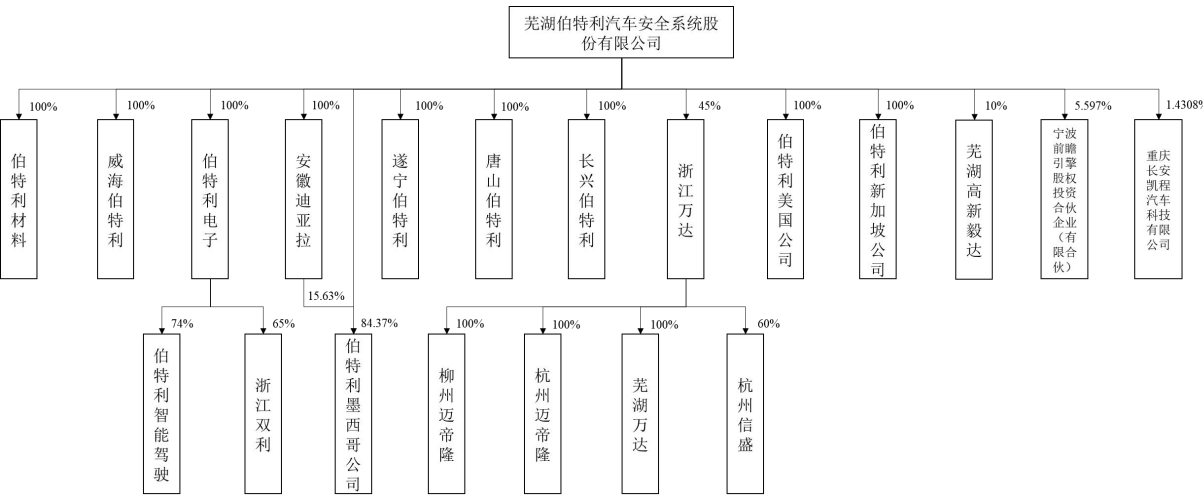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情况如下：



（二）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¹：



注：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批复，同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迪亚拉持有伯特利墨西哥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99%：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伯特利墨西哥公司的股权结构（即发行人与安徽迪亚拉各自的持股比例）仍在调整过程中。

1、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概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 18 家子公司及 3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拥有权益的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出 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伯特利材料	发行人持股 100%	2010-06-13	22,825	22,825	安徽省芜湖市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威海伯特利	发行人持股 100%	2012-12-22	13,500	13,500	山东省威海市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伯特利电子	发行人持股 100%	2007-03-30	14,006	14,006	安徽省芜湖市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电子及各类控制系统零部件、软硬件及总成，并从事相关的咨询和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伯特利智能驾驶	伯特利电子 持股 74%	2019-12-30	525	525	安徽省芜湖市	研发、制造和销售高新智能驾驶产品，各类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零部件、软硬件及总成，并从事相关的咨询和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双利	伯特利电子 持股 65%	2022-12-06	9,000	9,000	浙江省台州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拥有权益的 比例	成立 日期	注册资本/出 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迪亚拉	发行人持股 100%	2010-04-21	11,000	11,000	安徽省芜湖市	制造、销售各类汽车底盘系统相关的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	遂宁伯特利	发行人持股 100%	2016-12-27	5,000	5,000	四川省遂宁市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相关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唐山伯特利	发行人持股 100%	2006-03-22	1,875	1,875	河北省唐山市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产业除外），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长兴伯特利	发行人持股 100%	2022-12-02	500	500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浙江万达	发行人持股 45%	1996-03-21	23,478.49	23,478.49	浙江省杭州市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柳州迈帝隆	浙江万达持股 100%	2010-12-25	2,000	2,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杭州迈帝隆	浙江万达持股 100%	2010-11-30	818	818	浙江省杭州市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拥有权益的 比例	成立 日期	注册资本/出 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务；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3	芜湖万达	浙江万达持股 100%	2007-09-14	500	500	安徽省芜湖市	乘用车和商用车使用的转向机、转向管柱、中间轴及其它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4	杭州信盛	浙江万达持股 60%	2020-12-17	500	500	浙江省杭州市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伯特利悬架	发行人持股 70%	2024-11-22	300	-	安徽省芜湖市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6	伯特利美国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2019-4-30	100 ¹	-	美国密西根州	汽车安全系统相关技术及产品的开发。
17	伯特利墨西哥公司	发行人持股 84.37%、安徽迪亚拉持股 15.63% ²	2020-10-29	2,000 ¹	-	墨西哥科阿韦拉州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汽车零部件，相关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8	伯特利新加坡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2024-03-06	10 ¹	-	新加坡	汽车零部件研发、销售，相关技术和管理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9	芜湖高新毅达	发行人持股 10%	2018-10-23	30,000	-	安徽省芜湖市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宁波前瞻引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597%	2022-09-14	53,600	-	浙江省宁波市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4308%	2020-07-27	142,371.4469	100,000	重庆市	许可项目：汽车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职业中介活动；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拥有权益的 比例	成立 日期	注册资本/出 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节能管理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二手车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1：伯特利美国公司、伯特利墨西哥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美元单位，伯特利新加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新加坡元单位；注册资本以发改委的批复文件为准；上述境外子公司当地法律未明确定义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的概念；

注 2：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批复，同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迪亚拉持有伯特利墨西哥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99%：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伯特利墨西哥公司的股权结构（即发行人与安徽迪亚拉各自的持股比例）仍在调整过程中。

2、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威海伯特利	163,043.72	131,508.98	186,628.53	23,398.19
2	伯特利电子	141,085.16	66,738.03	147,389.36	16,623.84
3	遂宁伯特利	20,297.96	9,487.51	27,390.39	882.02
4	浙江万达	109,705.87	64,153.42	100,818.44	6,786.69
5	芜湖万达	39,758.04	-925.42	66,038.75	-871.53

序号	企业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	伯特利墨西哥公司	112,206.22	23,483.07	27,538.85	-11,762.26

注 1：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单体口径；

注 2：上述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注 3：上述重要子公司包括了单体口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意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对应财务数据 5%以上的子公司，以及出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虽财务指标占比未达到上述要求，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606,545,820 股，其中袁永彬（YUAN, YONGBIN）持有 110,604,3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24%；同时，袁永彬与伯特利投资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伯特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恒麓，上海恒麓为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潘禾佳系袁永彬之配偶。同时，袁永彬担任伯特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结合伯特利投资成立后合伙人的变化情况、合伙人的人选及合伙企业份额的分配来看，袁永彬对伯特利投资的管理有重要决定权。此外，报告期内，袁永彬及伯特利投资在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因此，伯特利投资构成袁永彬的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袁永彬及其一致行动人伯特利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139,918,124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07%，超过任何其他单一股东，并且袁永彬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拥有重大影响，且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拥有实质影响，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袁永彬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袁永彬

袁永彬先生：1962 年 9 月生，博士学历，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79 年至 1983 年就读于华东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1984 至 1987 年就读于日本东北大学材料强度专业，获硕士学位。1988 年至 1991 年，就读于美国密州理工大学运筹管理专业，获机械工程博士学位。1991 年至 1998 年初在 ABEX 公司

（AbexInc.）历任工程师、开发部经理。1998年至2004年在天合汽车集团（TRWAutomotiveHoldingsCorp.）北美技术中心历任高级经理、亚太区基础制动总工程师，2000年被评为天合汽车集团院士。2005年至2007年担任奇瑞汽车研究院副院长。2009年至2011年担任联合国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中国工作委员会（C-WP29）专家。2010至2014年担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制动器委员会理事。2014年至2023年担任国务院侨办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2004年6月至2023年6月，历任公司董事长和/或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伯特利投资

袁永彬一致行动人伯特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5973204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恒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675.186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12-2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恒麓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恒麓为伯特利投资普通合伙人。上海恒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恒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10.2 万美元
实缴资本	10.2 万美元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3、4 层
股东构成	潘禾佳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商务投资咨询，国内外经济、科技的咨询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袁永彬一致行动人伯特利投资所持公司股权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9,313,784	4.83	-	质押	98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前次再融资的相关主体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正常。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彬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1)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就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及减持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交易的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单位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单位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若本单位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在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或可转债；

3、本单位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若本单位违反上述规定或本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袁永彬出具的承诺详见下述“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及减持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交易的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在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或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若违反上述规定或本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独立董事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1236 号、容诚审字[2024]230Z0360 号和容诚审字[2025]230Z03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的内容以公司经审计的三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涉及追溯重述的，采用重述后的财务数据。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比重情况。

以下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503.08	233,954.42	228,69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56.15	21,464.27	40,069.81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58,471.80	29,754.07	-
应收账款	355,097.88	234,858.49	193,883.44
应收款项融资	109,879.69	130,043.11	81,150.21
预付款项	5,891.55	3,069.71	5,574.58
其他应收款	1,514.76	1,249.43	1,411.47
存货	141,996.90	103,707.75	89,902.83
其他流动资产	24,819.46	13,737.71	7,770.70
流动资产合计	925,531.28	771,838.96	648,458.8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63.32	6,023.14	6,585.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493.59	689.50
固定资产	257,226.41	217,714.66	141,473.29
在建工程	44,744.84	42,078.84	30,306.04
使用权资产	514.76	466.91	668.90
无形资产	14,802.21	15,493.23	13,614.52
商誉	182.14	182.14	182.14
长期待摊费用	66.13	40.37	5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2.34	6,116.26	9,42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0.15	14,226.73	13,172.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072.30	302,835.86	216,172.17
资产总计	1,278,603.58	1,074,674.82	864,631.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0.04	28,420.34	-
应付票据	200,512.16	168,664.15	126,421.19
应付账款	280,994.40	195,084.65	150,798.05
合同负债	5,317.47	917.25	1,825.43
应付职工薪酬	22,353.90	14,815.54	11,356.57
应交税费	12,916.14	8,726.26	2,779.82
其他应付款	5,527.04	6,320.54	11,39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2.68	245.78	244.28
其他流动负债	1,636.80	100.42	236.4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532,550.63	423,294.93	305,055.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49.00	5,939.00	-
应付债券	-	-	66,540.01
租赁负债	190.91	237.84	551.76
预计负债	13,657.48	10,380.63	8,21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4.49	2,210.69	7,515.14
递延收益	16,665.75	15,082.09	13,684.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49.00	12,149.00	6,38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26.63	45,999.24	102,892.45
负债合计	584,577.25	469,294.17	407,947.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654.58	43,325.15	41,182.70
资本公积	155,449.23	171,760.96	94,249.08
减：库存股	9,807.10	4,532.61	8,232.31
其他综合收益	-8,591.21	6,075.07	5,019.18
其他权益工具	-	-	13,646.67
专项储备	3,935.68	3,286.67	2,599.57
盈余公积	29,999.07	21,662.58	20,591.35
未分配利润	423,951.90	326,133.28	252,01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592.14	567,711.09	421,070.40
少数股东权益	38,434.18	37,669.55	35,61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026.32	605,380.64	456,68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8,603.58	1,074,674.82	864,631.0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3,659.94	747,378.27	553,914.86
其中：营业收入	993,659.94	747,378.27	553,914.86
二、营业总成本	866,792.13	649,988.92	484,980.6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783,578.06	583,835.29	429,618.90
税金及附加	4,671.42	4,122.73	3,032.06
销售费用	3,988.86	3,223.09	5,857.58
管理费用	23,728.23	17,494.90	12,672.11
研发费用	57,551.69	44,978.09	37,805.00
财务费用	-6,726.13	-3,665.17	-4,005.05
其中：利息费用	1,014.97	3,006.08	3,634.31
利息收入	6,415.52	6,547.67	6,295.67
加：其他收益	21,262.47	9,563.37	9,699.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76	-815.09	66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7	-43.12	-12.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80.48	-3,876.20	-4,327.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69.13	-491.86	23.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0	-181.51	-164.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276.67	101,544.94	74,814.28
加：营业外收入	3,513.66	316.22	1,614.63
减：营业外支出	257.49	165.38	135.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532.85	101,695.78	76,293.52
减：所得税费用	17,333.09	10,625.89	6,192.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199.76	91,069.88	70,100.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199.76	91,069.88	70,100.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85.13	89,149.81	69,880.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4.63	1,920.07	220.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66.27	1,055.89	51.4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66.27	1,055.89	51.4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5.35	695.22	-802.2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50.93	360.67	853.6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533.48	92,125.77	70,152.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218.86	90,205.70	69,932.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4.63	1,920.07	220.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	1.53	1.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9	1.53	1.2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4,306.22	622,532.84	504,963.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32.50	11,982.66	11,655.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9.41	14,589.00	22,10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368.13	649,104.50	538,72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921.08	464,959.47	365,263.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222.85	72,071.45	52,33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51.93	26,166.34	21,11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99.98	18,073.94	21,55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595.85	581,271.19	460,27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72.28	67,833.31	78,45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480.72	58,704.50	34,458.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0.16	1,121.63	1,09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4.77	17.61	31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63	2,253.96	8,217.90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07.29	62,097.69	44,087.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168.86	103,247.22	60,78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60.40	36,934.48	4,340.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59.16	13,13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29.25	146,240.86	78,25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21.97	-84,143.17	-34,16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6.50	8,6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6.50	8,6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80.00	34,339.00	10,442.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27.70	1,16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0.00	36,703.20	20,252.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00.00	288.50	26,475.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41.61	14,678.59	15,577.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0.17	5,528.86	7,55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31.77	20,495.94	49,60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1.77	16,207.26	-29,354.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47	715.61	-316.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45.93	613.02	14,61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987.92	216,374.90	201,76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541.99	216,987.92	216,374.90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范围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WBTL SINGAPORE PTE.LTD.（芜湖伯特利新加坡公司）	新设
2	芜湖伯特利汽车悬架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2023 年度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无。

3、2022 年度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浙江双利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	长兴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新设
3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柳州迈帝隆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杭州迈帝隆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芜湖万达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杭州信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4	1.82	2.13
速动比率（倍）	1.47	1.58	1.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72%	43.67%	47.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6%	40.66%	47.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7	3.49	3.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38	6.03	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	10.81	13.10	10.2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元）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74	1.57	1.9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7	0.01	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0,885.13	89,149.81	69,880.7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79%	6.02%	6.83%

注 1：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注 2：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	1.53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9	1.53	1.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3	18.90	18.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1.47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4	1.47	1.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1	18.13	16.20

注 1：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三）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51	-212.43	-17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429.11	3,931.43	5,360.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29.53	426.34	1,309.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49	20.94	5.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8.21	-	5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511.78
债务重组损益	0.76	-	332.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5.08	181.76	-36.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95	7.03	9.0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947.63	4,355.07	8,372.5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39.56	743.32	863.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08.07	3,611.75	7,509.0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648.92	0.02	165.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559.15	3,611.73	7,343.83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2 年度

（1）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对公司报表的影响

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3 年度

（1）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1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2）对公司报表的影响

因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86,645.64	94,281,927.68	68,991,188.50	69,398,31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568,793.20	75,151,436.41	40,042,210.72	40,451,906.85
未分配利润	2,520,051,664.83	2,520,141,786.21	1,877,223,392.42	1,877,220,821.73
少数股东权益	355,907,299.22	356,129,816.67	-	-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62,242,402.80	61,927,193.28	48,729,921.08	48,732,491.77
少数股东损益	1,978,163.50	2,200,680.95	22,967,793.17	22,967,793.17

因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公司母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24,900.49	54,767,136.54	47,720,030.44	48,127,15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765,328.31	33,899,743.95	22,527,778.21	22,937,474.34
未分配利润	1,967,583,935.63	1,967,591,756.04	1,557,004,781.22	1,557,002,210.53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40,565,363.92	40,554,972.82	44,443,734.31	44,446,305.00

2)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1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重新界定后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金额为-19,807,130.48 元、-36,885,024.02 元。

3、2024 年度

(1) 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1)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

2)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2) 对公司报表的影响

- 1) 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公司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83,524,471.60	32,230,879.31	47,030,580.82	14,391,656.66
营业成本	5,787,059,332.73	5,838,352,925.02	4,683,463,906.79	4,716,102,830.95

(二) 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22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2023 年度

2023 年度，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2024 年度

2024 年度，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

1、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25,531.28	72.39%	771,838.96	71.82%	648,458.85	75.00%
非流动资产	353,072.30	27.61%	302,835.86	28.18%	216,172.17	25.00%
合计	1,278,603.58	100.00%	1,074,674.82	100.00%	864,631.02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864,631.02 万元、1,074,674.82 万元及 1,278,603.58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增加趋势。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24.29%，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固定资产等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8.98%，主要系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等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8,503.08	23.61%	233,954.42	30.31%	228,695.82	35.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56.15	1.01%	21,464.27	2.78%	40,069.81	6.18%
应收票据	58,471.80	6.32%	29,754.07	3.85%	-	-
应收账款	355,097.88	38.37%	234,858.49	30.43%	193,883.44	29.90%
应收款项融资	109,879.69	11.87%	130,043.11	16.85%	81,150.21	12.51%
预付款项	5,891.55	0.64%	3,069.71	0.40%	5,574.58	0.86%
其他应收款	1,514.76	0.16%	1,249.43	0.16%	1,411.47	0.22%
存货	141,996.90	15.34%	103,707.75	13.44%	89,902.83	13.86%
其他流动资产	24,819.46	2.68%	13,737.71	1.78%	7,770.70	1.2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925,531.28	100.00%	771,838.96	100.00%	648,458.85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56	0.00%	1.82	0.00%	2.95	0.00%
银行存款	205,078.43	93.86%	220,984.79	94.46%	219,701.95	96.07%
其他货币资金	13,421.09	6.14%	12,967.80	5.54%	8,990.91	3.93%
合计	218,503.08	100.00%	233,954.42	100.00%	228,695.82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36.61	0.34%	2,941.37	1.26%	3,714.17	1.62%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应收定期存单利息和票据保证金。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8,695.82 万元、233,954.42 万元及 218,503.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27%、30.31%及 23.6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72.08	0.77%	89.87	0.42%	132.99	0.3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84.08	99.23%	21,374.40	99.58%	39,936.81	99.67%
其中：理财产品	9,284.08	99.23%	21,374.40	99.58%	39,936.81	99.67%
合计	9,356.15	100.00%	21,464.27	100.00%	40,069.81	100.00%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由购买的理财产品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代码：000980）股票，系浙江德鑫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以 301,571 股众泰汽车股票抵偿公司因销售货物产生的应收债权。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0,069.81 万元、21,464.27 万元及 9,356.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8%、2.78%及 1.0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有所波动，主要系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资金筹划，各期购买、赎回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变动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2,108.12 万元，降幅为 56.41%，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89,645.72	262,784.29	219,660.72
坏账准备	34,547.84	27,925.80	25,777.2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55,097.88	234,858.49	193,883.44
营业收入	993,659.94	747,378.27	553,914.8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35.74%	31.42%	35.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883.44 万元、234,858.49 万元及 355,097.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0%、30.43%及 38.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分别增加 21.13%和 51.20%，主要原因系受益于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趋势的演进，以及汽车零部件国产替代的推动，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分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73,283.52	95.80%	246,563.83	93.83%	205,383.73	93.50%
1 至 2 年	1,450.33	0.37%	2,122.06	0.81%	782.32	0.36%
2 至 3 年	1,841.27	0.47%	709.34	0.27%	814.24	0.37%
3 年以上	13,070.60	3.35%	13,389.06	5.10%	12,680.44	5.77%
合计	389,645.72	100.00%	262,784.29	100.00%	219,660.72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3.50%、93.83%及 95.80%。从账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均在 93%以上，回款情况良好。

3)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6,160.33	27.25%
2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9,666.82	5.05%
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693.48	4.28%
4	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606.47	4.01%

5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2,904.64	3.31%
合计		171,031.74	43.8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41,819.55	15.91%
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339.67	11.93%
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43.22	4.32%
4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445.25	3.97%
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89.45	3.84%
合计		105,037.15	39.9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30,251.20	13.77%
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287.99	10.60%
3	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97.84	4.60%
4	General Motors LLC	9,861.05	4.49%
5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9,016.70	4.10%
合计		82,514.79	37.56%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包括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通用汽车等，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已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坏账风险较小。

4)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87.56	3.97%	15,075.95	97.34%	411.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158.16	96.03%	19,471.89	5.20%	354,686.27
其中：组合 1	152,963.38	39.26%	7,699.00	5.03%	145,264.38

组合 2	221,194.78	56.77%	11,772.89	5.32%	209,421.89
合计	389,645.72	100.00%	34,547.84	8.87%	355,097.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47.11	5.76%	14,939.43	98.63%	207.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637.18	94.24%	12,986.38	5.24%	234,650.80
其中：组合 1	91,368.84	34.77%	4,586.21	5.02%	86,782.63
组合 2	156,268.34	59.47%	8,400.16	5.38%	147,868.18
合计	262,784.29	100.00%	27,925.80	10.63%	234,858.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79.39	6.91%	14,963.52	98.58%	215.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481.33	93.09%	10,813.76	5.29%	193,667.57
其中：组合 1	71,614.47	32.60%	3,597.85	5.02%	68,016.62
组合 2	132,866.85	60.49%	7,215.91	5.43%	125,650.95
合计	219,660.72	100.00%	25,777.28	11.74%	193,883.44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93.09%、94.24%及 96.03%。

5)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部分回收风险较大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针对非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万向钱潮	5%	6%	50%	100%
亚太股份	5%	10%	40%	3-5 年：80% 5 年以上：100%
万安科技	5%	20%	50%	100%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浙江世宝	0.09%	5.52%	23.15%	100%
伯特利	5%	10%	50%	100%

注：浙江世宝列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万向钱潮	6.36%	6.87%	7.03%
亚太股份	5.82%	9.69%	11.10%
万安科技	8.67%	7.31%	8.41%
浙江世宝	3.82%	4.20%	7.28%
可比公司平均值	6.17%	7.02%	8.46%
伯特利	8.87%	10.63%	11.74%

注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注 2：数据源自各公司年度报告、同花顺 iFind。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1.74%、10.63%及 8.87%。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4）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余额分别为 81,150.21 万元、130,043.11 万元及 109,879.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1%、16.85%及 11.87%。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最近三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5）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6,214.82	57.87%	67,837.71	62.61%	52,123.00	55.38%
在产品	14,912.30	10.01%	7,933.93	7.32%	6,722.53	7.14%
库存商品	37,481.63	25.16%	23,396.16	21.59%	22,809.98	24.23%
周转材料	2,059.21	1.38%	1,518.06	1.40%	1,146.33	1.22%
发出商品	7,156.18	4.80%	6,914.01	6.38%	10,747.82	11.42%
委托加工物资	1,150.94	0.77%	754.73	0.70%	574.03	0.61%
余额合计	148,975.07	100.00%	108,354.60	100.00%	94,123.70	100.00%
减：跌价准备	6,978.17		4,646.85		4,220.87	
账面价值	141,996.90		103,707.75		89,902.83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902.83 万元、103,707.75 万元及 141,996.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86%、13.44%及 15.34%。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长 13,804.92 万元，同比增长 15.36%，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38,289.16 万元，同比增长 36.92%，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及在手订单快速增长，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加大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其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214.82	3,377.41	82,837.41
在产品	14,912.30	394.58	14,517.72
库存商品	37,481.63	1,172.93	36,308.71
周转材料	2,059.21	6.33	2,052.88
发出商品	7,156.18	2,026.92	5,129.26
委托加工物资	1,150.94	-	1,150.94
合计	148,975.07	6,978.17	141,996.9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837.71	1,441.05	66,396.67
在产品	7,933.93	254.72	7,679.21
库存商品	23,396.16	920.39	22,475.76
周转材料	1,518.06	3.77	1,514.29
发出商品	6,914.01	2,026.92	4,887.09
委托加工物资	754.73	-	754.73
合计	108,354.60	4,646.85	103,707.7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123.00	1,049.94	51,073.07
在产品	6,722.53	366.18	6,356.35
库存商品	22,809.98	768.94	22,041.05
周转材料	1,146.33	8.90	1,137.44
发出商品	10,747.82	2,026.92	8,720.90
委托加工物资	574.03	-	574.03
合计	94,123.70	4,220.87	89,902.83

公司严格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式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220.87 万元、4,646.85 万元及 6,978.17 万元，包括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发出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计提	其他	企业合并增加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41.05	2,292.66	-	-	356.30	-	3,377.41
在产品	254.72	187.94	-	-	48.08	-	394.58
库存商品	920.39	385.78	-	-	133.25	-	1,172.93
周转材料	3.77	2.74	-	-	0.19	-	6.33
发出商品	2,026.92	-	-	-	-	-	2,026.92
合计	4,646.85	2,869.13	-	-	537.82	-	6,978.1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企业合并增加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49.94	391.11	-	-	-	-	1,441.05
在产品	366.18	-111.46	-	-	-	-	254.72
库存商品	768.94	217.33	-	-	65.88	-	920.39
周转材料	8.90	-5.12	-	-	-	-	3.77
发出商品	2,026.92	-	-	-	-	-	2,026.92
合计	4,220.87	491.86	-	-	65.88	-	4,646.8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企业合并增加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85.75	-198.75	-	782.18	819.25	-	1,049.94
在产品	916.29	-14.64	-	-	535.48	-	366.18
库存商品	634.15	180.54	-	7.26	53.00	-	768.94
周转材料	-	8.90	-	-	-	-	8.90
发出商品	1,608.25	-	-	435.83	17.16	-	2,026.92
合计	4,444.44	-23.95	-	1,225.27	1,424.89	-	4,220.87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63.32	2.06%	6,023.14	1.99%	6,585.24	3.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	2.8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493.59	0.16%	689.50	0.32%
固定资产	257,226.41	72.85%	217,714.66	71.89%	141,473.29	65.44%
在建工程	44,744.84	12.67%	42,078.84	13.89%	30,306.04	14.02%
使用权资产	514.76	0.15%	466.91	0.15%	668.90	0.31%
无形资产	14,802.21	4.19%	15,493.23	5.12%	13,614.52	6.30%
商誉	182.14	0.05%	182.14	0.06%	182.14	0.0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66.13	0.02%	40.37	0.01%	51.57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2.34	1.77%	6,116.26	2.02%	9,428.19	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0.15	3.41%	14,226.73	4.70%	13,172.77	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072.30	100.00%	302,835.86	100.00%	216,172.17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6,585.24 万元、6,023.14 万元及 7,263.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5%、1.99% 及 2.0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7,263.32 万元，为对芜湖高新毅达和宁波前瞻引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

（2）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95,505.19	100.00%	329,837.49	100.00%	233,628.09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78,036.07	19.73%	68,319.92	20.71%	47,504.04	20.33%
机器设备	287,672.03	72.74%	232,768.65	70.57%	166,226.66	71.15%
运输工具	2,643.42	0.67%	2,253.43	0.68%	1,819.30	0.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381.10	5.41%	19,465.73	5.90%	14,494.80	6.20%
境外土地所有权	5,772.57	1.46%	7,029.76	2.13%	3,583.30	1.53%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38,278.78	100.00%	112,122.83	100.00%	92,154.79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0,544.28	14.86%	16,606.87	14.81%	14,014.20	15.21%
机器设备	104,248.18	75.39%	83,513.92	74.48%	67,690.64	73.4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工具	1,252.31	0.91%	1,046.43	0.93%	1,012.50	1.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34.01	8.85%	10,955.61	9.77%	9,437.44	10.24%
境外土地所有权	-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	-
境外土地所有权	-	-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57,226.41	100.00%	217,714.66	100.00%	141,473.29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57,491.79	22.35%	51,713.04	23.75%	33,489.83	23.67%
机器设备	183,423.85	71.31%	149,254.73	68.56%	98,536.02	69.65%
运输工具	1,391.11	0.54%	1,207.01	0.55%	806.79	0.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147.08	3.56%	8,510.12	3.91%	5,057.35	3.57%
境外土地所有权	5,772.57	2.24%	7,029.76	3.23%	3,583.30	2.53%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473.29 万元、217,714.66 万元及 257,226.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44%、71.89%及 72.85%。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和境外土地所有权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公司通过购置、在建工程转固和企业合并增加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支持生产经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无重大闲置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工程	12,708.38	28.40%	12,530.37	29.78%	8,567.62	28.27%
设备安装	32,036.46	71.60%	29,548.47	70.22%	21,738.42	71.73%
合计	44,744.84	100.00%	42,078.84	100.00%	30,306.04	100.00%

公司在建工程由基建工程和设备安装组成。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06.04 万元、42,078.84 万元及 44,744.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2%、13.89%及 12.67%。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总体呈上升趋势。202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1,772.80 万元，增幅为 38.8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产能需求增加，导致新建生产线投入。202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2,666.00 万元，增幅为 6.34%，增幅较小。

（4）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2,619.12	85.25%	12,775.87	82.46%	10,178.99	74.77%
专利技术及商标权	597.84	4.04%	1,195.43	7.72%	1,793.01	13.17%
非专利技术	-	-	-	-	-	-
软件	1,585.24	10.71%	1,521.93	9.82%	1,642.52	12.06%
合计	14,802.21	100.00%	15,493.23	100.00%	13,614.52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3,071.18	100.00%	22,209.80	100.00%	18,820.41	100.00%
土地使用权	15,681.11	67.97%	15,489.68	69.74%	12,574.65	66.81%
专利技术及商标权	2,141.60	9.28%	2,141.60	9.64%	2,141.60	11.38%
非专利技术	458.07	1.99%	458.07	2.06%	458.07	2.4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4,790.40	20.76%	4,120.45	18.55%	3,646.09	19.37%
累计摊销	8,268.97	100.00%	6,716.58	100.00%	5,205.89	100.00%
土地使用权	3,061.98	37.03%	2,713.81	40.40%	2,395.66	46.02%
专利技术及商标权	1,543.76	18.67%	946.17	14.09%	348.59	6.70%
非专利技术	458.07	5.54%	458.07	6.82%	458.07	8.80%
软件	3,205.16	38.76%	2,598.52	38.69%	2,003.57	38.49%
减值准备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专利技术及商标权	-	-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	-
软件	-	-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4,802.21	100.00%	15,493.23	100.00%	13,614.52	100.00%
土地使用权	12,619.12	85.25%	12,775.87	82.46%	10,178.99	74.77%
专利技术及商标权	597.84	4.04%	1,195.43	7.72%	1,793.01	13.17%
非专利技术	-	-	-	-	-	-
软件	1,585.24	10.71%	1,521.93	9.82%	1,642.52	12.06%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及商标权和软件组成。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14.52 万元、15,493.23 万元及 14,802.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0%、5.12%及 4.19%。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1,878.71 万元，增幅 13.80%，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 691.02 万元，降幅 4.46%。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5）商誉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182.1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06%及 0.05%，系公司对伯特利材料进行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172.77 万元、14,226.73 万元及 12,030.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9%、4.70%及 3.41%。

（二）负债情况

1、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32,550.63	91.10%	423,294.93	90.20%	305,055.19	74.78%
非流动负债	52,026.63	8.90%	45,999.24	9.80%	102,892.45	25.22%
负债总计	584,577.25	100.00%	469,294.17	100.00%	407,947.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07,947.64 万元、469,294.17 万元和 584,577.25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负债总额相应增加。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80.04	0.37%	28,420.34	6.71%	-	-
应付票据	200,512.16	37.65%	168,664.15	39.85%	126,421.19	41.44%
应付账款	280,994.40	52.76%	195,084.65	46.09%	150,798.05	49.43%
合同负债	5,317.47	1.00%	917.25	0.22%	1,825.43	0.60%
应付职工薪酬	22,353.90	4.20%	14,815.54	3.50%	11,356.57	3.72%
应交税费	12,916.14	2.43%	8,726.26	2.06%	2,779.82	0.91%
其他应付款	5,527.04	1.04%	6,320.54	1.49%	11,393.37	3.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2.68	0.25%	245.78	0.06%	244.28	0.0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1,636.80	0.31%	100.42	0.02%	236.47	0.08%
流动负债合计	532,550.63	100.00%	423,294.93	100.00%	305,055.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05,055.19 万元、423,294.93 万元和 532,550.63 万元，主要由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同步增长所致。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	-	4,900.00	17.24%	-	-
信用借款	1,980.00	100.00%	23,500.00	82.69%	-	-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0.04	0.00%	20.34	0.07%	-	-
合计	1,980.04	100.00%	28,420.34	100.00%	-	-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28,420.34 万元及 1,980.04 万元，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71%及 0.37%。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灵活调整短期借款计划。

（2）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00,512.16	100.00%	168,664.15	100.00%	126,421.19	100.00%
合计	200,512.16	100.00%	168,664.15	100.00%	126,421.19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26,421.19 万元、168,664.15 万元及 200,512.16 万元，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44%、39.85%及 37.6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采购灵活性，公司更多地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3）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251,547.45	89.52%	167,819.32	86.02%	134,548.74	89.22%
应付工程设备款	15,018.44	5.34%	18,082.27	9.27%	8,403.73	5.57%
应付运输费	4,412.93	1.57%	1,721.93	0.88%	1,889.88	1.25%
应付其他	10,015.57	3.56%	7,461.12	3.82%	5,955.70	3.95%
合计	280,994.40	100.00%	195,084.65	100.00%	150,798.05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50,798.05 万元、195,084.65 万元及 280,994.40 万元，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43%、46.09%及 52.76%。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整体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增长。公司 2023 年末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44,286.59 万元，增幅为 29.37%；2024 年末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85,909.75 万元，增幅为 44.0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关系，从而能够获得供应商持续稳定的商业信用，有利于公司进行流动资金的整体筹划。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22,310.04	99.80%	14,727.20	99.40%	11,317.33	99.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86	0.20%	88.35	0.60%	39.24	0.35%
合计	22,353.90	100.00%	14,815.54	100.00%	11,356.57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356.57 万元、14,815.54 万元及 22,353.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2%、3.50%及 4.2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短期薪酬。

202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3,458.97 万元，增幅为 30.46%；202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7,538.36 万元，增幅为 50.8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人员增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5）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922.50	16.69%	524.98	8.31%	414.29	3.64%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486.52	63.08%	4,532.61	71.71%	3,746.16	32.88%
其他	1,118.02	20.23%	1,262.95	19.98%	1,173.76	10.30%
股权转让款	-	-	-	-	6,059.16	53.18%
合计	5,527.04	100.00%	6,320.54	100.00%	11,393.37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393.37 万元、6,320.54 万元及 5,527.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3%、1.49%及 1.04%。

2023 年公司完成收购浙江万达的部分股权转让款支付，2023 年末其他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5,072.82 万元，下降 44.52%。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793.51 万元，下降 12.55%。

（6）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1,116.35	68.20%	-	-	-	-
待转销项税额	520.45	31.80%	100.42	100.00%	236.47	100.00%
合计	1,636.80	100.00%	100.42	100.00%	236.47	100.00%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36.47万元、100.42万元和1,636.8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8%、0.02%及0.31%。

公司2024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1,536.38万元，主要系公司2024年末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949.00	13.36%	5,939.00	12.91%	-	-
应付债券	-	-	-	-	66,540.01	64.67%
租赁负债	190.91	0.37%	237.84	0.52%	551.76	0.54%
预计负债	13,657.48	26.25%	10,380.63	22.57%	8,217.80	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4.49	4.64%	2,210.69	4.81%	7,515.14	7.30%
递延收益	16,665.75	32.03%	15,082.09	32.79%	13,684.73	13.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49.00	23.35%	12,149.00	26.41%	6,383.00	6.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26.63	100.00%	45,999.24	100.00%	102,892.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02,892.45万元、45,999.24万元和52,026.63万元，主要由应付债券、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构成。

(1) 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000.00	25.17%	-	-	-	-
保证借款	5,939.00	74.73%	5,939.00	99.99%	-	-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8.29	0.10%	0.53	0.01%	-	-
小计	7,947.29	100.00%	5,939.53	1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8.29	12.56%	0.53	0.01%	-	-
合计	6,949.00	87.44%	5,939.00	99.99%	-	-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5,939.00 万元及 6,949.00 万元，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2.91%及 13.36%。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新增对外借款。

(2) 应付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89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开发行 902.00 万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份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0,2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6 年。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伯特转债”的议案》，公司前次可转债（“伯特转债”：113626）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 2024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为 0 万元。

(3) 预计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8,217.80 万元、10,380.63 万元及 13,657.4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9%、22.57%及 26.25%。公司预计负债均为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公司 2023 年末预计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2,162.82 万元，增长 26.32%；2024 年末预计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276.85 万元，增长 10.23%，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

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相应增加所致。

（4）递延收益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3,684.73 万元、15,082.09 万元及 16,665.7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30%、32.79% 及 32.03%。公司递延收益为各项目的政府补助。

（5）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383.00 万元、12,149.00 万元及 12,149.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0%、26.41% 及 23.35%。

公司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5,766.00 万元，增长 90.33%，主要系收到产线扶持资金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4	1.82	2.13
速动比率（倍）	1.47	1.58	1.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72%	43.67%	47.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6%	40.66%	47.46%

注 1：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注 2：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1、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3 倍、1.82 倍及 1.7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83 倍、1.58 倍及 1.47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加大新建生产线投入，导致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增加，使得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提升、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但

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在报告期内随业务发展呈上升趋势。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高的水平。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18%、43.67%及 45.72%，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依据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及资金充裕水平而适当调整各期借贷规模，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2、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万向钱潮	1.33	1.16	1.31
	亚太股份	1.28	1.27	1.21
	万安科技	1.36	1.27	1.23
	浙江世宝	1.78	1.50	1.4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4	1.30	1.31
	伯特利	1.74	1.82	2.13
速动比率 (倍)	万向钱潮	1.00	0.90	0.97
	亚太股份	1.09	1.03	1.00
	万安科技	1.11	1.00	0.94
	浙江世宝	1.39	1.07	1.0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5	1.00	0.99
	伯特利	1.47	1.58	1.8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万向钱潮	58.07%	56.68%	53.52%
	亚太股份	58.26%	55.13%	58.34%
	万安科技	50.58%	55.79%	57.60%
	浙江世宝	40.24%	45.00%	42.54%
	可比公司平均值	51.79%	53.15%	53.00%
	伯特利	45.72%	43.67%	47.18%

注：数据源自各公司定期报告、同花顺 iFind。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万向钱潮	3.33	4.36	4.57
	亚太股份	4.43	4.09	4.52
	万安科技	5.15	4.71	4.10
	浙江世宝	4.35	3.22	2.99
	可比公司平均值	4.31	4.09	4.04
	伯特利	6.38	6.03	6.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万向钱潮	5.35	6.48	6.97
	亚太股份	4.86	5.26	5.90
	万安科技	3.30	3.64	4.28
	浙江世宝	2.91	3.12	3.32
	可比公司平均值	4.11	4.62	5.11
	伯特利	3.37	3.49	3.78

注：数据源自各公司定期报告、同花顺 iFind。

1、存货周转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9 次/年、6.03 次/年和 6.38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在生产布局上采用专业化及就近客户的原则，能够有效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供货速度。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随着收入规模及在手订单快速增长，于各期末加大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储备所致。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8 次/年、3.49 次/年和 3.37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部分主要客户产品需求量大且经营稳定，但结算周期较长。

（五）财务性投资

1、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明细、持有原因及未来处置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对财务性投资说明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各类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 金额	财务性投资余额占归属于 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218,503.08	-	-

项目	期末金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 金额	财务性投资余额占归属于 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56.15	72.08	0.01%
其他应收款	1,514.76	-	-
其他流动资产	24,819.4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63.32	7,263.32	1.11%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66.1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0.15	-	-
合计	283,553.06	7,335.40	1.12%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18,503.08 万元，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应收定期存单利息和票据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08	0.77%	89.87	0.42%	132.99	0.3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84.08	99.23%	21,374.40	99.58%	39,936.81	99.67%
其中：理财产品	9,284.08	99.23%	21,374.40	99.58%	39,936.81	99.67%
合计	9,356.15	100.00%	21,464.27	100.00%	40,069.81	100.00%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由购买的理财产品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代码：000980）股票，系浙江德鑫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以

301,571 股众泰汽车股票抵偿公司因销售货物产生的应收债权。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类型主要为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均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好的产品，旨在满足公司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系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4 年末的账面价值为 72.08 万元。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514.76 万元，主要系员工借款及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等，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性质的款项。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4,819.46 万元，主要系增值税负数余额，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款项。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7,263.32 万元，为对芜湖高新毅达和宁波前瞻引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10,000.00 万元，为对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签署《关于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 10,000.00 万元认购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凯程”）的股份，增资后公司对长安凯程的持股比例为 1.4308%，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支付了相关股份的认购款项。

长安凯程聚焦低碳智慧物流和数智创新皮卡两大业务，加速电动化、智能化、全球化战略发展转型，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商用车品牌。公司于 2023 年进入长安凯程的供货体系，已有一定时间的开展合作历史。目前公司向长安凯程供货和开发的产品主要为线控制动系统，涉及车型包括猎手和 V919 等。后续公司和长安凯程将在基础制动、电子电控、转向系统和悬架系统等领域进一步开展合作。本次公司对长安凯程的

投资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和长安凯程的战略协同关系，为公司获得更多项目机会，因此相关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66.13 万元，主要为装修改造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项目。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30.15 万元，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项目。

综上，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 7,335.4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12%，不超过 30%。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对于财务性投资暂无未来处置计划。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即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至今），经过逐项对照核查，公司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类金融业务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汽车机械制动产品、智能电控产品和机械转向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属于类金融机构，未进行类金融业务。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宁波前瞻引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的 5.5970%，公司已支付认缴资金。该合伙企业投资聚焦汽车智能化、新

能源化和网联化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自动驾驶、动力电池、芯片等产业，虽然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但是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产业基金为财务性投资，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

除上述情况以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上，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六个月前至今，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系公司对宁波前瞻引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金额为3,000.00万元，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将募集资金金额从283,200.00万元调整为280,200.00万元。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整体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64,636.07	97.08%	722,079.06	96.61%	536,386.36	96.84%
其他业务收入	29,023.88	2.92%	25,299.21	3.39%	17,528.50	3.16%
营业收入合计	993,659.94	100.00%	747,378.27	100.00%	553,914.8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6,386.36 万元、722,079.06 万元和 964,636.07 万元，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各期呈快速增长态势。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技术开发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屑、铁屑等边角料的销售，以及模具开发费等。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械制动产品	444,901.79	46.12%	336,775.39	46.64%	266,127.64	49.61%
智能电控产品	452,972.24	46.96%	329,567.64	45.64%	237,430.32	44.26%
机械转向产品	55,921.55	5.80%	48,339.38	6.69%	27,735.49	5.17%
其他产品	10,840.48	1.12%	7,396.66	1.02%	5,092.91	0.9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64,636.07	100.00%	722,079.06	100.00%	536,386.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机械制动产品、智能电控产品和机械转向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特别是受益于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长期以来在智能电控领域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控产品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占比逐年提升；公司于 2022 年收购浙江万达后，切入汽车转向系统市场。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分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855,163.01	88.65%	635,139.07	87.96%	454,444.91	84.72%
国外	109,473.06	11.35%	86,939.99	12.04%	81,941.45	15.2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64,636.07	100.00%	722,079.06	100.00%	536,386.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国内市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72%、87.96%及 88.65%。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外销业务稳步发展，来源于国内和国外的收入规模均呈增长趋势，体现了公司强化战略引领，产业布局及外延式发展取得新进展。

4、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一季度	185,995.23	18.72%	149,953.52	20.06%	101,415.37	18.31%
二季度	211,093.50	21.24%	159,490.75	21.34%	109,954.53	19.85%
三季度	260,734.58	26.24%	201,087.43	26.91%	157,043.36	28.35%
四季度	335,836.64	33.80%	236,846.57	31.69%	185,501.61	33.49%
合计	993,659.94	100.00%	747,378.27	100.00%	553,914.86	100.00%

报告期内，受上半年传统节日相对集中以及整车厂商销售淡季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整体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83,143.67	99.94%	581,261.04	99.56%	426,668.63	99.31%
其他业务成本	434.39	0.06%	2,574.25	0.44%	2,950.26	0.69%
营业成本合计	783,578.06	100.00%	583,835.29	100.00%	429,618.90	100.00%

注：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29,618.90 万元、583,835.29 万元及 783,578.06 万元，呈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械制动产品	362,296.37	46.26%	266,857.53	45.91%	207,469.77	48.63%
智能电控产品	362,470.05	46.28%	266,147.31	45.79%	189,875.78	44.50%
机械转向产品	49,370.35	6.30%	42,302.97	7.28%	25,107.27	5.88%
其他产品	9,006.90	1.15%	5,953.23	1.02%	4,215.81	0.9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83,143.67	100.00%	581,261.04	100.00%	426,668.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其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成本类型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35,591.93	81.16%	472,129.13	81.22%	353,441.59	82.84%
制造费用	81,947.31	10.46%	62,197.06	10.70%	39,678.73	9.30%
直接人工	47,903.04	6.12%	34,385.54	5.92%	23,416.28	5.49%
燃料和动力	17,701.39	2.26%	12,549.31	2.16%	10,132.04	2.3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83,143.67	100.00%	581,261.04	100.00%	426,668.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及燃料和动力，其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且占比基本稳定。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81,492.39	86.39%	140,818.03	86.10%	109,717.73	88.27%
其他业务毛利	28,589.48	13.61%	22,724.95	13.90%	14,578.24	11.73%
合计	210,081.88	100.00%	163,542.98	100.00%	124,295.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9,717.73 万元、140,818.03 万元及 181,492.39 万元，变动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机械制动产品	82,605.43	45.51%	69,917.86	49.65%	58,657.87	53.4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智能电控产品	90,502.19	49.87%	63,420.33	45.04%	47,554.54	43.34%
机械转向产品	6,551.20	3.61%	6,036.41	4.29%	2,628.22	2.40%
其他产品	1,833.58	1.01%	1,443.43	1.03%	877.10	0.80%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81,492.39	100.00%	140,818.03	100.00%	109,717.73	100.00%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181,492.39	18.81%	140,818.03	19.50%	109,717.73	20.45%
其他业务毛利	28,589.48	98.50%	22,724.95	89.82%	14,578.24	83.17%
合计	210,081.88	21.14%	163,542.98	21.88%	124,295.97	22.4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44%、21.88%和 21.14%，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机械制动产品	82,605.43	18.57%	69,917.86	20.76%	58,657.87	22.04%
智能电控产品	90,502.19	19.98%	63,420.33	19.24%	47,554.54	20.03%
机械转向产品	6,551.20	11.71%	6,036.41	12.49%	2,628.22	9.48%
其他产品	1,833.58	16.91%	1,443.43	19.51%	877.10	17.22%
总计	181,492.39	18.81%	140,818.03	19.50%	109,717.73	20.45%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制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04%、20.76%和 18.57%，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控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0.03%、19.24%和

19.98%，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机械转向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48%、12.49% 和 11.71%。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规模效应逐步释放，公司机械转向产品毛利率于 2023 年大幅提升；2024 年机械转向产品毛利率相比 2023 年有所下降。

3、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向钱潮	17.88%	15.45%	13.24%
亚太股份	18.41%	16.66%	13.68%
万安科技	17.24%	18.00%	16.71%
浙江世宝	20.94%	20.62%	19.4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62%	17.68%	15.76%
伯特利	21.14%	21.88%	22.44%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期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通过自主技术创新及积极延展业务布局，在汽车机械制动产品、智能电控产品和机械转向产品等领域已取得领先的技术优势，掌握了底盘制动系统全系列产品自主知识产权和成熟稳定的量产能力，形成了日益完备的产品矩阵，产品竞争力强，附加值较高。

（四）利润主要来源及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3,659.94	747,378.27	553,914.86
其中：营业收入	993,659.94	747,378.27	553,914.86
二、营业总成本	866,792.13	649,988.92	484,980.60
其中：营业成本	783,578.06	583,835.29	429,618.90
税金及附加	4,671.42	4,122.73	3,032.06
销售费用	3,988.86	3,223.09	5,857.58
管理费用	23,728.23	17,494.90	12,672.11
研发费用	57,551.69	44,978.09	37,805.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费用	-6,726.13	-3,665.17	-4,005.05
其中：利息费用	1,014.97	3,006.08	3,634.31
利息收入	6,415.52	6,547.67	6,295.67
加：其他收益	21,262.47	9,563.37	9,699.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76	-815.09	66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7	-43.12	-12.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80.48	-3,876.20	-4,327.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69.13	-491.86	23.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0	-181.51	-164.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276.67	101,544.94	74,814.28
加：营业外收入	3,513.66	316.22	1,614.63
减：营业外支出	257.49	165.38	135.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532.85	101,695.78	76,293.52
减：所得税费用	17,333.09	10,625.89	6,192.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199.76	91,069.88	70,100.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199.76	91,069.88	70,100.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85.13	89,149.81	69,880.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4.63	1,920.07	220.07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的相关内容。

3、期间费用分析

(1) 期间费用整体占比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3,988.86	0.40%	3,223.09	0.43%	5,857.58	1.06%
管理费用	23,728.23	2.39%	17,494.90	2.34%	12,672.11	2.29%
研发费用	57,551.69	5.79%	44,978.09	6.02%	37,805.00	6.83%
财务费用	-6,726.13	-0.68%	-3,665.17	-0.49%	-4,005.05	-0.72%
合计	78,542.65	7.90%	62,030.90	8.30%	52,329.64	9.45%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2,329.64 万元、62,030.90 万元和 78,542.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8.30%和 7.90%。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保持稳定，且整体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匹配。

(2)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量保证金	-	-	-	-	3,084.26	52.65%
工资薪酬	1,371.74	34.39%	1,140.12	35.37%	1,135.63	19.39%
市场开拓费	1,158.15	29.03%	1,046.81	32.48%	667.41	11.39%
其他	1,458.96	36.58%	1,036.16	32.15%	970.29	16.56%
合计	3,988.86	100.00%	3,223.09	100.00%	5,857.58	100.00%

注：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公司销售费用由工资薪酬、市场开拓费和其他等构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5,857.58 万元、3,223.09 万元及 3,988.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1.06%、0.43%及 0.40%。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3,868.32	58.45%	9,470.86	54.14%	6,161.59	48.62%
股份支付	628.26	2.65%	475.02	2.72%	632.62	4.99%
折旧费	2,399.23	10.11%	2,092.49	11.96%	1,569.49	12.39%
服务费	755.17	3.18%	839.64	4.80%	347.82	2.74%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451.48	1.90%	450.90	2.58%	373.17	2.94%
差旅费	1,057.42	4.46%	574.39	3.28%	294.88	2.33%
办公费	538.04	2.27%	517.55	2.96%	266.53	2.10%
业务招待费	439.99	1.85%	219.94	1.26%	159.87	1.26%
其他	3,590.31	15.13%	2,854.11	16.31%	2,866.14	22.62%
合计	23,728.23	100.00%	17,494.90	100.00%	12,672.1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以工资薪酬为主，另外包括股份支付、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672.11 万元、17,494.90 万元及 23,728.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2.34%及 2.39%。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4,822.79 万元，增长 38.06%；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6,233.33 万元，增长 35.63%，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差旅费等增加所致。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33,668.35	58.50%	26,256.13	58.38%	20,072.42	53.09%
技术开发费	9,725.10	16.90%	5,814.42	12.93%	7,211.91	19.08%
材料费	5,892.92	10.24%	4,913.17	10.92%	4,199.69	11.11%
折旧费	2,708.80	4.71%	1,580.77	3.51%	1,277.67	3.38%
差旅费	1,332.24	2.31%	1,044.50	2.32%	565.29	1.50%
燃料费	1,506.81	2.62%	1,225.84	2.73%	847.03	2.24%
其他	2,717.48	4.72%	4,143.25	9.21%	3,630.99	9.60%
合计	57,551.69	100.00%	44,978.09	100.00%	37,805.00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技术开发费及材料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7,805.00 万元、44,978.09 万元及 57,551.69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83%、6.02%和 5.79%，整体保持平稳。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7,173.08 万元，增长 18.97%；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12,573.61 万元，增长 27.95%，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工资薪酬增长所致。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014.97	3,006.08	3,634.31
减：利息收入	6,415.52	6,547.67	6,295.67
利息净支出	-5,400.56	-3,541.58	-2,661.36
汇兑损失	6,350.37	2,776.57	2,847.73
减：汇兑收益	7,920.14	3,250.79	4,351.21
汇兑净损失	-1,569.78	-474.22	-1,503.47
银行手续费	244.20	350.63	159.79
合计	-6,726.13	-3,665.17	-4,005.0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005.05 万元、-3,665.17 万元及-6,726.1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9,699.51 万元、9,563.37 万元及 21,262.47 万元，主要是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690.43 万元、9,064.80 万元及 12,558.83 万元。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0.16	469.47	1,321.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80.00	-	-
债务重组收益	0.76	-	332.87
票据贴现利息	-1,510.69	-1,284.56	-993.78
合计	-439.76	-815.09	661.00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661.00 万元、-815.09 万元及 -439.76 万元，主要受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和票据贴现利息等的影响。

6、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主要信用减值损失是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之“（3）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11.46	-1,566.00	658.2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931.13	-2,214.68	-4,940.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7.89	-95.52	-45.1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8,580.48	-3,876.20	-4,327.51

7、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公司资产利得为 23.95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91.86 万元和 2,869.13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或转回。具体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之“（5）存货”的相关内容。

8、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9.8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	-	-	1,511.78
索赔、罚款及违约收入	3,496.86	228.77	51.53
其他	16.80	87.45	41.51
合计	3,513.66	316.22	1,614.6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规模整体较低，202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3,197.44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发生的索赔、罚款及违约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8.91	30.92	6.16
罚款、赔偿支出	53.19	99.88	101.25
其他	55.39	34.57	27.99
合计	257.49	165.38	135.4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35.40 万元、165.38 万元及 257.49 万元，整体金额较低。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51	-212.43	-17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429.11	3,931.43	5,360.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29.53	426.34	1,309.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49	20.94	5.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8.21	-	5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511.78
债务重组损益	0.76	-	332.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5.08	181.76	-36.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95	7.03	9.0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947.63	4,355.07	8,372.5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39.56	743.32	863.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08.07	3,611.75	7,509.0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648.92	0.02	165.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559.15	3,611.73	7,343.83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343.83 万元、3,611.73 万元及 9,559.15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项目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

（六）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7%、30%、17%

境外地区子公司中，伯特利美国公司所得税率为 27%，其中：美国联邦政府所得税税率 21%，子公司所在州所得税税率 6%；伯特利墨西哥公司所得税率为 30%；伯特利新加坡公司所得税率为 17%。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4000431，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4004981，有效期三年。

2019 年 11 月 28 日，威海伯特利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7001398，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2 月 12 日，威海伯特利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7006831，有效期三年。

2020 年 8 月 17 日，伯特利电子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4001474，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1 月 30 日，伯特利电子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4005288，有效期三年。

2021年9月18日，伯特利材料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1512，有效期三年。2024年11月28日，伯特利材料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4006059，有效期三年。

2020年12月1日，浙江万达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1293，有效期三年。2023年12月8日，浙江万达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0295，有效期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遂宁伯特利享有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4,306.22	622,532.84	504,963.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32.50	11,982.66	11,655.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9.41	14,589.00	22,10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368.13	649,104.50	538,72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921.08	464,959.47	365,263.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222.85	72,071.45	52,33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51.93	26,166.34	21,11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99.98	18,073.94	21,557.25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595.85	581,271.19	460,27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72.28	67,833.31	78,453.5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453.56 万元、67,833.31 万元和 105,772.28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04,963.53 万元、622,532.84 万元和 844,306.22 万元。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保持正向流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较好，体现了公司整体良好的经营态势。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480.72	58,704.50	34,458.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0.16	1,121.63	1,09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4.77	17.61	31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63	2,253.96	8,217.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07.29	62,097.69	44,087.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168.86	103,247.22	60,78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60.40	36,934.48	4,340.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59.16	13,13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29.25	146,240.86	78,25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21.97	-84,143.17	-34,169.26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69.26 万元、-84,143.17 万元和 -70,621.97 万元。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较大，与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增长及扩张期间的资金运作特点

相符。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6.50	8,6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6.50	8,6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80.00	34,339.00	10,442.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27.70	1,16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0.00	36,703.20	20,252.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00.00	288.50	26,475.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41.61	14,678.59	15,577.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0.17	5,528.86	7,55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31.77	20,495.94	49,60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1.77	16,207.26	-29,354.18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354.18万元、16,207.26万元和-51,551.77万元。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股权收购、产线建设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购建等。公司各期所支付的现金（除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78,256.85万元、146,240.86万元及128,229.25万元，合计352,726.96万元，重大资本性支出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资产规模及收入利润规模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168.86	103,247.22	60,78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60.40	36,934.48	4,340.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59.16	13,133.23
合计	128,229.25	146,240.86	78,256.85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未来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同行业公司竞争状况及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确定资本支出计划。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技术先进性具体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竞争优势”。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对新产品及新技术进行研发投入，加快产品更新迭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共 430 个，集中于盘式制动器、轻量化零部件、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线控制动系统（WCBS）、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等领域。公司将继续大力推进相关技术及产品的产业化及市场化水平，深化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深度挖掘海内外客户机会，进一步提高产品及公司的竞争力。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公司技术中心于 2015 年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同年 3 月，所属检验检测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CNAS）认证。公司还拥有安

徽省汽车安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重点研究院、芜湖市重点研发平台等多个研发机构，研发实力雄厚，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22 年，公司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在项目管理、产品设计评审、产品设计变更以及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完整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技术中心正常运行，促进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不断进步，保持市场竞争力。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要期后事项

（一）重要担保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发行人	伯特利电子	保证	2023 芜中银贷字 033 号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伯特利电子	最高保证	0130700014-2024 年开支（保）字 0059 号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货币资金储备充足，且发行人长期以来整体信誉良好，上述债权预计不存在无法偿还的风险。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1、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尚未了结的 500 万元及以上的诉讼、仲裁如下：

序号	起诉方	应诉方	纠纷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
1	发行人	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汽银翔汽车有	买卖合同纠纷	5,283.76	已判决并申请执行	重庆一中院作出（2019）渝 01 民初 81 号民事判决书： 1、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已经申请执行，已回款 20.06 万。

序号	起诉方	应诉方	纠纷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
		限公司				51,920,601.06 元; 2、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返还其供应的汽车部件及材料; 3、确认发行人就前述 1、2 项债权对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享有连带责任保证债权。	
2	发行人	重庆银翔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44.47	已判决并申请执行	重庆一中院作出（2019）渝 01 民初 80 号民事判决书： 1、重庆银翔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4,547,225.9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重庆银翔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返还其供应的汽车零部件及材料，如不能返还则就不能返还的部分支付货款； 3、确认发行人对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就前述 1、2 项债权享有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	已经申请执行，已回款 357.24 万。
3	发行人	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17.72	已判决并申请执行	芜湖经开法院制作出（2023）皖 0291 民初 226 号民事判决书： 1、被告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发行人对账确认未付货款 13,792,571.19 元、呆滞件损失 6,139,782.13 元，以上合计 19,932,353.32 元，并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以 19,932,353.32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至实际清偿之日； 2、被告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上述第 1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进入破产重整中，暂无回款。
4	伯特利电子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97.64	已判决并申请执行	重庆合川法院作出（2019）渝 0117 民初 447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限被告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伯特利电子开发费、到期货款共计 11,692,790.77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已经申请执行，目前回款 59.15 万元。
5	发行人	四川太平洋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223.02	已判决并申请执行	芜湖经开法院作出（2021）皖 0291 民初 1415 号民事判决书： 1、确认被告四川太平洋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返还原告发行人多支付的工程款 494,308.5 元。折抵保证金 600,000 元后，原告发行人还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被告四川太平洋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证金 105,691.5 元；	已申请执行，已经回款 35 万。

序号	起诉方	应诉方	纠纷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
						2、被告四川太平洋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发行人违约金 500,000 元。冲抵第 1 项债权后，被告四川太平洋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可支付违约金 394,308.5 元，但不得再要求返还保证金。	
6	发行人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02.68	已判决并申请执行	常熟法院作出（2021）苏 0581 民初 11217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观致汽车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发行人支付货款 8,291,375.3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已申请执行，暂无回款。
7	发行人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76.53	已判决并申请执行	重庆一中院作出（2019）渝 01 民终 9320 号民事判决书： 1、确认芜湖伯特利对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享有债权货款 4,519,097.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确认发行人对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未开票货款 3,143,484.16 元。	破产清偿完毕，目前回款 127.13 万元。
8	发行人	浙江德鑫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黄权、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78.27	已判决并申请执行	浙江永康法院作出（2019）浙 0784 民初 9340 号民事判决书： 1、被告浙江德鑫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发行人货款 4,264,162.77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由被告浙江德鑫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发行人开发费 120 万元； 3、被告黄权、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第 1、2 项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已申请执行，暂无回款。

在上述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起诉方，且合计诉讼标的为 15,924.09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43%，占比较低，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浙江万达行政处罚事项

杭州市萧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萧消防罚决字〔2024〕第 000024 号），载明浙江万达因宿舍楼 2 楼东侧设置电器件装配车间，电器件装配车间和员工宿舍区域没有进行完全分隔且共用疏散楼梯，属于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且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浙江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六项之规定，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浙江万达责令停止使用宿舍楼2楼东侧电器件装配车间，并处罚款15,1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及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主管机关应当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浙江万达因前述违法行为被杭州市萧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处以15,100元的罚款，属于该等违法行为的法定罚款区间（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中的较低水平，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已确认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形。

综上，浙江万达的上述消防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23年6月，浙江万达行政处罚事项

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萧卫职罚[2023]3号），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因浙江万达因未按照规定安排两名疑似职业病人进行诊治，以及在订立劳动合同时，未告知176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的真实情况，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对浙江万达作出警告和罚款人民币8.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针对上述处罚，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万达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规范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未产生较大的不良影响，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浙江万达的上述职业卫生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其已积极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22年8月，浙江万达行政处罚事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8月18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萧处罚[2022]94号），载明浙江万达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浙江万达处以责令立即改正及罚款 3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情况说明》，载明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浙江万达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列入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浙江万达因前述违法行为被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 33 万元的罚款，属于该等违法行为的法定罚款区间（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中的较低水平，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关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亦已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综上，浙江万达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取本公司盈余公积后，以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预计为 604,710,8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预计应当派发现金股利 211,648,787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208,851,302.79 元的 17.51%，公司于 2024 年累计使用资金总额 63,199,744 元回购股份 1,451,100 股。上述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 274,848,531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208,851,302.79 元的 22.74%。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

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可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未来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短期内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摊薄，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行业市场发展趋势，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显著增强，经营业绩预计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续债券余额为 0，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694,026.32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2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280,200.00 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对控股股东控股地位造成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2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 60 万套电子机械制动（EMB）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8,064.75	18,821.80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50,000.00	22,645.00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建设项目	26,431.00	22,614.00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高强度铝合金铸件项目	35,000.00	31,091.00	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墨西哥年产 72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 200 万件制动钳项目	115,500.00	103,074.90	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81,953.30	81,953.30	-
合计	336,949.05	280,200.00	-

注：“墨西哥年产 72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 200 万件制动钳项目”投资总额 16,500 万美元，本报告人民币汇率按照 1 美元=7 元人民币计算。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为应对更高阶自动驾驶提出的需求，前瞻性布局 EMB 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线控制动系统从技术路线上可以划分为电子液压制动（EHB）系统和电子机械制动（EMB）系统。EHB 系统用电机取代了真空助力器、真空储罐及电子真空泵，并保留了液压制动系统，其在技术上更易实现，是目前市场已经量产的线控制动系统类型。而对于 EMB 系统来说，其完全摒弃了传统制动系统的制动液及液压管路等部件，主要由安装在四个轮胎上的电机驱动的执行机构产生制动力，是真正意义上的线控制动系统。EMB 系统通过实现完全电子化，可以更好地与汽车的其他电控系统整合，相较 EHB 系统，拥有响应速度更快、制动系统结构更简单、重量更轻、维护成本更低等优点；此外，由于 EMB 系统无需制动液，更为环保，无漏液风险。整体而言，EMB 系统更加顺应汽车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趋势，在性能方面拥有诸多优势，是线控制动技术的长期发展的必然方向。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积极布局线控制动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实施本次年产 60 万套电子机械制动（EMB）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公司引领行业发展的需要，通过实施本次项目，公司得以对前沿技术 EMB 实现前瞻性布局，持续强化自身线控制动技术壁垒，应对未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2、顺应汽车智能化发展趋势，紧抓线控制动技术发展的窗口期机遇，加速推进线控制动系统（WCBS）产能扩建

汽车电动化发展趋势方兴未艾，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连续 9 年保持全球第一。同时，在全球各主要国家政策支持以及产业界不断加大投入的共同推动下，智能驾驶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并且以主动安全为主要功能的高级驾驶辅助功能（ADAS）已逐步实现产业化，产品包括车身电子稳定系统（ESC）、自适应巡航系统（ACC）、自动紧急刹车系统（AEB）、自动泊车系统（APS）等等。上述功能实现，则是以制动系统的电子化为基础，通过电信号实施控制，实现与感知识别模块的有机配合。线控制动系统作为汽车制动系统的发展方向，具有低油耗、低噪音、低成本、制动压力响应快、集成化程度高、提升制动能量回收率以及支持自动驾驶等诸多优势。

近年来，线控制动产品渗透率持续提升，市场持续扩容，根据佐思汽研相关研究报告，预计 2025 年中国线控制动市场规模将突破 160 亿元。同时，因为相关技术壁垒较高，产品量产时间较晚，产业竞争格局尚未确定，行业发展处于窗口期，拥有技术优势的自主品牌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从事汽车制动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紧紧把握汽车行业向智能化、轻量化、新能源发展的趋势给汽车制动系统领域带来的机遇，始终坚持自主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积极布局线控制动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2019 年 7 月、2021 年 6 月公司分别完成 One-Box 线控制动系统产品的发布及量产，填补了国内同类产品的空白，产品性能与国际厂商处于同一水平。公司是国内首家规模化量产和交付线控制动系统的供应商，为使公司在智能驾驶时代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加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抓住线控制动系统市场高速发展的机会，公司需要在目前发展强劲的势头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线控制动系统（WCBS）业务布局。公司近年 WCBS 新增定点项目持续增加，客户意向订单充沛，现有产能已无法充分满足意向订单需求。因此，通过建设年产 100 万套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可以紧紧抓住线控制动产业发展的窗口期机遇，进一步扩大先发优势，将相关技术优势进一步转化为产品优势。

3、紧跟汽车电动化发展趋势，扩充 EPB 优势业务产能，强化竞争优势

伴随汽车电动化趋势持续演进，机械式驻车制动系统向电子驻车制动（EPB）系统升级已经成为行业发展趋势，EPB 系统是将行车过程中的紧急制动和停车后的长时性驻车功能整合在一起，并且由电子控制方式实现驻车制动，使车辆的驻车控制更加的便捷与安全，同时解决了机械制动系统坡道起步操作繁琐、结构较大、空间利用率低等痛点。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持续升级的背景下，EPB 预计将逐步取代机械驻车制动，渗透率将持续提升，市场规模亦将持续扩容，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相关研究报告，2020 至 2025 年，中国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市场预计将以 10.2%左右的增速增长，2025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30 亿元。

公司是中国首家实现 EPB 量产的供应商，同时也是 EPB 自主品牌头部企业，有望持续凭借高性价比、快速响应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现有 EPB 产能已接近峰值，在 EPB 市场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亟需抓住发展机遇，实施年产 100 万套电子驻车制动

系统（EPB）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充优势业务产能，增强订单承接及交付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有利于公司放大 EPB 自主品牌头部企业的规模优势，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强化竞争优势，保持市场地位。

4、把握汽车轻量化行业发展机遇，扩充轻量化产品优势业务产能，加强全球化布局

2019 年 12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GB 27999-2019《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明确了我国面向 2025 年的乘用车第五阶段燃料消耗标准，目标是到 2025 年使国内新车的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4.0L/100km，对应 CO₂ 排放约 95g/km，国家能耗与排放标准再一次提高。在现有的节能减排路径中，汽车轻量化无疑是最容易实现、潜力相对较大的方式。一方面，对于汽油乘用车，每降低 100kg，最多可节油 0.3-0.6L/100km，汽车质量每降低 10%，可降低油耗 6%~8%，排放下降 4%。另一方面，发展新能源汽车也需要通过轻量化来提升其续航能力。汽车轻量化作为降低传统燃油汽车油耗以及提升新能源车性能的重要途径，已成为大势所趋。发展汽车轻量化，更是提升我国汽车产品全球竞争力、建设汽车工业强国的必要条件。

为了顺应汽车轻量化发展机遇，应对国内、国际轻量化零部件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于 2012 年设立威海伯特利从事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13 年首个铸铝轻量化项目量产至今，公司积累大量产品开发经验，建立了完备的轻量化产品矩阵，涵盖铸铝转向节、铸铝副车架、铸铝控制臂、铸铝轮房、铸铝制动器，铸铝产品客户覆盖通用、Stellantis、沃尔沃、福特、现代、马恒达、雷诺江铃、吉利、北汽、上汽、奇瑞、小鹏、蔚来等，产品直接出口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德国、西班牙、比利时、瑞典、墨西哥、韩国等多个国家。

凭借出色的差压铸造工艺技术、丰富的开发经验、良好的生产一致性及稳健的量产交付能力，公司持续获得国际主机厂认可，为更好、更及时地服务海外客户，公司于近年加快了全球化布局。自 2020 年起，公司积极布局海外产能，筹建墨西哥生产基地，“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投产。公司在墨西哥布局生产能力，主要是致力于将公司出色的工艺技术标准输出以实现对海外客户的本地化供应，旨在降低整车客户物流成本及因国际贸易政策波动面临的供应链风险，并充分受益于《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以大幅降低出口目的地国关税对

公司产品价格的影响，可强化公司轻量化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优势，巩固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领域中的领先地位。

公司紧贴行业发展趋势。近年来，轻量化零部件业务体量增长迅猛，对公司的整体收入及利润形成较高贡献度，订单数量持续增加，海内外市场需求旺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受生产场地、设备资源等限制，业务发展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通过实施高强度铝合金铸件项目和墨西哥年产 72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 200 万件制动钳项目，公司将引进先进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轻量化业务的生产供应能力，增强订单承接及交付能力，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强化公司轻量化业务优势，加强全球化布局。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优质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以及充沛的项目及订单储备，为本次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充分市场保障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汽车整车企业提供一流的汽车底盘系统产品，通过自主技术创新，公司在汽车机械制动产品、机械转向产品、电控产品、汽车智能驾驶产品和轻量化零部件领域已取得领先的技术优势，掌握了底盘制动系统全系列产品自主知识产权和成熟稳定的量产能力。历经多年发展，公司与吉利、奇瑞、长安、上汽、北汽集团、东风集团、广汽集团、江淮、长城、比亚迪、一汽红旗、理想、蔚来、小鹏、赛力斯、零跑等国内客户，以及通用汽车、上汽通用、长安福特、沃尔沃、江铃福特、江铃雷诺、东风日产、Stellantis、马恒达、福特汽车、TATA、Rebuild 等国际及合资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由于下游整车客户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服务要求高、前期考核周期长、评审认证体系复杂，因此其转移成本相对较高。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未来业绩稳定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公司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开发新客户，尤其是国际主机厂客户，公司 2022 年以来屡次获得大批量海外项目定点，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稳步推进全球化战略。

同时，公司近年在 WCBS、EPB、轻量化零部件等产品项目上持续实现重要突破，在研项目、新增定点项目数量充沛。2024 年全年，公司 WCBS 产品新增定点项目 72 项，EPB 产品新增定点项目 156 项，轻量化产品新增定点项目 39 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WCBS 产品在研项目 70 项，EPB 产品在研项目 158 项，轻量化产品在

研项目 52 项。

公司当前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WCBS、EPB、轻量化零部件等产品在手订单充足，未来伴随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及现有客户的新项目陆续落地，预计将持续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新增订单，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充分市场保障。

2、丰富的工厂建设及生产运营经验，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运营保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及墨西哥共计拥有 17 座生产基地，产品销往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丰富的工厂建设及运营经验。在生产运营方面，公司采用精益生产模式（TPS），以准时化（JIT）方式组织生产，并在产品生产布局上坚持专业化及就近供货的原则，让分布在境内的安徽芜湖、山东威海、河北唐山、四川遂宁、浙江长兴及上海等地的公司本部、各分公司和子公司能够发挥各自的区位优势。随着全球化布局，自主品牌走向海外，公司在美国、墨西哥等国家也同步布局了海外研发和生产基地，提升研发及生产能力的同时，进一步丰富了全球化运营经验。同时，公司持续在原材料采购、存货管理、物流运输及供货等方面加强管理，以缩短公司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供货速度。公司采用业内领先的生产工艺，轻量化业务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成功应用先进差压铸造工艺生产轻量化零部件的制造商之一；此外，公司在生产线中应用包括多主轴卧式加工中心在内的现代化的生产设备，大幅缩短了产品的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重视生产线的自动化技术的应用，目前已经实现机械制动产品的半自动化生产及 WCBS 产品的高度自动化生产；公司还通过采用数字化生产的方式追踪管理产品生产流程，以强化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公司拥有丰富的量产经验，近年新增量产项目数量较多，2022 年全年 WCBS、EPB、轻量化零部件新增量产项目数量分别为 16 项、35 项、10 项，2023 年全年 WCBS、EPB、轻量化零部件新增量产项目数量分别为 25 项、33 项、49 项，2024 年全年，WCBS、EPB、轻量化零部件新增量产项目数量分别为 33 项、136 项、44 项。

公司在工厂建设及生产运营等方面丰富的经验，可以保证公司现有技术、生产和营销优势得到良好的融合和发挥，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运营保障。

3、深厚的研发创新体系和技术优势、丰富的产业化经验，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基础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这使公司能够持续实现核心技术突破与产品自主开发。公司在汽车制动系统、汽车转向系统、轻量化零部件、智能驾驶系统等业务领域内均已具备产品自主开发、匹配验证到量产的全过程能力。

公司技术中心于 2015 年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同年 3 月，所属试验检测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CNAS）认证。公司还拥有安徽省汽车安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重点研究院、芜湖市重点研发平台等多个研发机构，研发实力雄厚，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22 年，公司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拥有强大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250 名研发人员，其中博士学历 7 人，硕士学历 170 人，本科学历 953 人。在上述基础上，公司在项目管理、产品设计评审、产品设计变更以及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完整的管理制度，形成了自身深厚的研发创新体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内及国外累计获得 4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5 项。

得益于深厚的研发创新体系和技术优势，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推进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进程，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公司于 2012 年起开始从事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的生产，并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形成完备的轻量化零部件产品矩阵，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公司是中国品牌首家、全球第二家实现 EPB 量产的零部件供应商，首个 EPB 项目于 2012 年量产，至 2022 年 8 月，EPB 产品总销量已突破 1000 万件，在 EPB 的研发及生产方面拥有丰富项目经验。公司 2019 年 7 月、2021 年 6 月公司完成 One-Box 线控制动系统产品的发布及量产，成为国内首家规模化批产和交付的线控制动系统供应商。

公司深厚的研发创新体系和技术优势、丰富的产业化经验，铸就了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也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基础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60 万套电子机械制动（EMB）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28,064.75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研发及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建筑工程投资、研发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必要投资。本项目研发完成并产业化建设完成后，将形成 60 万套 EMB 产品年产能。

2、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伯特利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沈巷片区起步区深圳路 19 号。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8,064.7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8,821.80 万元。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投资	990.00	99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865.80	17,831.80
3	研发费用	4,552.95	-
3.1	人员工资	2,816.00	-
3.2	其他研发费用	1,736.95	-
4	铺底流动资金	4,656.00	-
合计		28,064.75	18,821.8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2 个月。

5、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算期为 13 年，建设期为 32 个月，项目自第 3 年起开始投产，且第 3 年至第 6 年为产量爬坡期。本项目预计于第 7 年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117,600.00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7.37%，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预计效

益及各项财务指标预测主要根据未来经营情况预计及历史年度财务指标确定。具体测算过程及关键测算指标的确定依据如下：

本项目在效益测算中主要基于如下假设：（1）假定在项目预测期内上游设备及原材料的供应情况不会发生剧烈变动；（2）假定在项目预测期内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趋势遵循项目预测；（3）假定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内各部门建设和人员招聘均按计划进行，不会发生剧烈变动；（4）假定公司在项目建设达产后，成本投入保持稳定不变。

（1）营业收入测算

本募投项目计划新增 60 万套 EMB 产品的年产能。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1	营业收入（不含税，万元）		11,760.00	47,040.00	70,560.00	94,080.00	117,600.00
1.1	EMB 产品		11,760.00	47,040.00	70,560.00	94,080.00	117,600.00
	单价（不含税，元/套）		1,960.00	1,960.00	1,960.00	1,960.00	1,960.00
	数量（万套）		6.00	24.00	36.00	48.00	60.00

注：假设第 7-13 年均均为达产年，达产后每年的收入情况一致；公司可能根据实际建设进度、客户合作情况及订单情况等加快建设及投产进度。

①销量测算

爬坡期的销量基于产量爬坡规划及市场需求预测进行预计。考虑到未来市场对 EMB 产品需求旺盛，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年度销量按照达产后的产能计算，即 60 万套 EMB 产品。

②销售单价测算

本募投项目的 EMB 产品销售单价定为 1,960 元/套，系公司结合市场分析展望与竞品方案的定价的综合考虑后确定，预估价格合理。

（2）营业成本与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根据公司预计的各类产品生产成本确定；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由预计的费用率乘以营业收入得到，达产年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合计 101,748.18 万元。本项目的毛利率和费用率测算情况如下：

①毛利率

本募投项目的达产年毛利率为 22.78%，主要系基于公司对 EMB 产品的预测成本构成情况所预计。

②费用率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相同，在生产、管理、销售和研发方面有部分相似之处，为减少各期费用率的波动影响，费用率整体参照公司历史可比的期间费用率进行合理估计。

(3) 利润测算

本项目利润测算表如下，达产后年净利润为 13,061.8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营业收入	-	11,760.00	47,040.00	70,560.00	94,080.00	117,600.00
税金及附加	-	48.49	193.97	290.95	387.93	484.92
总成本费用	-	11,430.22	41,520.61	61,596.47	81,672.32	101,748.18
利润总额	-	281.29	5,325.42	8,672.59	12,019.75	15,366.91
净利润	-	239.09	4,526.61	7,371.70	10,216.78	13,061.87

注：假设第 7-13 年均为达产年，达产后每年的收入利润的假设情况一致。

6、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1) 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募投项目已获取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476166 号。

(2) 项目备案及环评取得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募投项目立项备案已经完成，取得了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电子机械制动（EMB）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开备案[2023]318 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募投项目已完成环评手续，取得了芜湖生态环

境局出具的《关于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电子机械制动（EMB）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承）[2024]71 号）。

7、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线控制动系统从技术路线上可以划分为电子液压制动（EHB）系统和电子机械制动（EMB）系统。公司现有的线控制动产品 WCBS 从技术路线上属于 EHB 系统。相较 EHB 系统，EMB 系统拥有响应速度更快、制动系统结构更简单、重量更轻、维护成本更低等优点。因此，本募投项目是公司在线控制动系统这一产品范畴内对于 EMB 系统这一技术路线的布局，从而实现有关产品及技术的迭代升级。

本项目研发投入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二）年产 100 万套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50,000.00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设备购置和安装、土地及厂房购置、建筑工程投资、铺底流动资金等必要投资。本项目建成以后，将扩大公司智能电控产品的生产能力，形成 100 万套智能线控制动系统产品年产能。

2、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伯特利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沈巷片区起步区深圳路 19 号。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2,645.00 万元。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设备购置和安装	29,000.00	22,645.00
2	土地及厂房购置	8,484.60	-
3	建筑工程投资	1,515.40	-
4	铺底流动资金	11,000.00	-
合计		50,000.00	22,645.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6 个月。

5、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算期为 13 年，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自第 2 年起开始投产，且第 2 年至第 4 年为产量爬坡期。本项目预计于第 5 年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162,000.00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6.78%，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预计效益及各项财务指标预测主要根据未来经营情况预计及历史年度财务指标确定。具体测算过程及关键测算指标的确定依据如下：

本项目在效益测算中主要基于如下假设：（1）假定在项目预测期内上游设备及原材料的供应情况不会发生剧烈变动；（2）假定在项目预测期内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趋势遵循项目预测；（3）假定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内各部门建设和人员招聘均按计划进行，不会发生剧烈变动；（4）假定公司在项目建设达产后，成本投入保持稳定不变。

（1）营业收入测算

本募投项目计划新增 100 万套智能线控制动系统产品年产能。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营业收入（不含税，万元）		43,740.00	90,720.00	145,800.00	162,000.00
1.1	智能线控制动系统产品		43,740.00	90,720.00	145,800.00	162,000.00
	单价（不含税，元/套）		1,620.00	1,620.00	1,620.00	1,620.00
	数量（万套）		27.00	56.00	90.00	100.00

注：假设第 5-13 年均为达产年，达产后每年的收入情况一致；公司可能根据实际建设进度、客户合作情况及订单情况等加快建设及投产进度。

①销量测算

爬坡期的销量基于产量爬坡规划及市场需求预测进行预计。考虑到未来市场对智能线控制动系统产品需求旺盛，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年度销量按照达产后的产能计算，即 100 万套智能线控制动系统产品。

②销售单价测算

本募投项目的智能线控制动系统产品销售单价定为 1,620 元/套，系公司结合历史销售情况及市场分析展望综合考虑后确定，预估价格合理。

（2）营业成本与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根据公司预计的各类产品生产成本确定；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由预计的费用率乘以营业收入得到，达产年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合计 140,850.56 万元。本项目的毛利率和费用率测算情况如下：

①毛利率

本募投项目的达产年毛利率为 22.36%，主要系基于公司智能线控制动系统产品的历史毛利率情况及未来销售预期进行预计。

②费用率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相同，在生产、管理、销售和研发方面有部分相似之处，为减少各期费用率的波动影响，费用率整体参照公司历史可比的期间费用率进行合理估计。

（3）利润测算

本项目利润测算表如下，达产后年净利润为 17,407.4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营业收入	-	43,740.00	90,720.00	145,800.00	162,000.00
税金及附加	-	180.93	375.26	603.09	670.10
总成本费用	-	38,561.06	79,366.62	127,049.29	140,850.56
利润总额	-	4,998.01	10,978.12	18,147.62	20,479.34
净利润	-	4,248.31	9,331.40	15,425.48	17,407.44

注：假设第 5-13 年均为达产年，达产后每年的收入利润的假设情况一致

6、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1）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募投项目已获取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476166 号。

（2）项目备案及环评取得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募投项目立项备案已经完成，取得了江北产业区产业发展部项目备案表 2209-340262-04-01-13942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募投项目已完成环评手续，取得了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承）[2023]21 号）。

（三）年产 100 万套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26,431.00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和安装、铺底流动资金等必要投资。本项目建成以后，将扩大公司智能电控产品的生产能力，形成 100 万套 EPB 产品年产能。

2、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伯特利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沈巷片区起步区深圳路 19 号。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6,431.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2,614.00 万元。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投资	1,760.00	1,760.00
2	设备购置和安装	20,854.00	20,854.00
3	铺底流动资金	3,817.00	-
合计		26,431.00	22,614.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

5、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自第 2 年起开始投产，且第 2 年至第 4 年为产量爬坡期。本项目预计于第 5 年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86,500.00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0.60%，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预计效益及各项财务指标预测主要根据未来经营情况预计及历史年度财务指标确定。具体测算过程及关键测算指标的确定依据如下：

本项目在效益测算中主要基于如下假设：（1）假定在项目预测期内上游设备及原材料的供应情况不会发生剧烈变动；（2）假定在项目预测期内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趋势遵循项目预测；（3）假定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内各部门建设和人员招聘均按计划进行，不会发生剧烈变动；（4）假定公司在项目建设达产后，成本投入保持稳定不变。

（1）营业收入测算

本募投项目计划新增 100 万套 EPB 产品年产能。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营业收入（不含税，万元）		33,950.00	70,250.00	78,900.00	86,500.00
1.1	EPB 产品（含 ECU）		33,950.00	43,650.00	48,500.00	48,500.00
	单价（不含税，元/套）		970.00	970.00	970.00	970.00
	数量（万套）		35.00	45.00	50.00	50.00
1.2	EPB 产品（不含 ECU）		-	26,600.00	30,400.00	38,000.00
	单价（不含税，元/套）		-	760.00	760.00	760.00
	数量（万套）		-	35.00	40.00	50.00

注：假设第 5-12 年均为达产年，达产后每年的收入情况一致；公司可能根据实际建设进度、客户合作情况及订单情况等加快建设及投产进度。

①销量测算

爬坡期的销量基于产量爬坡规划及市场需求预测进行预计。考虑到未来市场对 EPB 产品需求旺盛，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年度销量按照达产后的产能计算，即 100 万套 EPB 产品。

②销售单价测算

本募投项目的 EPB 产品（含 ECU）、EPB 产品（不含 ECU）的销售单价分别定

为 970 元/套、760 元/套，系公司结合历史销售情况及市场分析展望综合考虑后确定，预估价格合理。

（2）营业成本与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根据公司预计的各类产品生产成本确定；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由预计的费用率乘以营业收入得到，达产年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合计 75,219.16 万元。本项目的毛利率和费用率测算情况如下：

①毛利率

本募投项目的达产年毛利率为 22.34%，主要系基于公司 EPB 产品的历史毛利率情况及未来销售预期进行预计。

②费用率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相同，在生产、管理、销售和研发方面有部分相似之处，为减少各期费用率的波动影响，费用率整体参照公司历史可比的期间费用率进行合理估计。

（3）利润测算

本项目利润测算表如下，达产后年净利润为 9,259.53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营业收入	-	33,950.00	70,250.00	78,900.00	86,500.00
税金及附加	-	156.93	315.93	354.66	387.28
总成本费用	-	29,513.40	61,328.39	68,666.87	75,219.16
利润总额	-	4,279.66	8,605.68	9,878.47	10,893.57
净利润	-	3,637.71	7,314.83	8,396.70	9,259.53

注：假设第 5-12 年均为达产年，达产后每年的收入利润的假设情况一致

6、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1）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募投项目已获取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476166 号。

（2）项目备案及环评取得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募投项目立项备案已经完成，取得了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开备案[2023]317 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募投项目已完成环评手续，取得了芜湖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承）[2024]70 号）。

（四）高强度铝合金铸件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35,000.00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铺底流动资金等必要投资。本项目建成以后，将扩大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形成转向节、控制臂及副车架合计 255 万件年产能。

2、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伯特利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经济开发区台湾路北，世纪大道西。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5,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1,091.00 万元。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31,091.00	31,091.00
2	铺底流动资金	3,909.00	-
合计		35,000.00	31,091.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2 个月。

5、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算期为 13 年，建设期为 32 个月，项目自第 1 年起开始试生产，且第 1 年至第 4 年为产量爬坡期。本项目预计于第 5 年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70,200.00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7.31%，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预计效益及各项财务指标预测主要根据未来经营情况预计及历史年度财务指标确定。具体测算过程及关键测算指标的确定依据如下：

本项目在效益测算中主要基于如下假设：（1）假定在项目预测期内上游设备及原材料的供应情况不会发生剧烈变动；（2）假定在项目预测期内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趋势遵循项目预测；（3）假定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内各部门建设和人员招聘均按计划进行，不会发生剧烈变动；（4）假定公司在项目建设达产后，成本投入保持稳定不变。

（1）营业收入测算

本募投项目计划新增 150 万件转向节、45 万件副车架、60 万件控制臂产品的年产能。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营业收入（不含税，万元）	21,060.00	42,120.00	52,650.00	63,180.00	70,200.00
1.1	转向节产品	5,490.00	10,980.00	13,725.00	16,470.00	18,300.00
	单价（不含税，元/件）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数量（万件）	45.00	90.00	112.50	135.00	150.00
1.2	副车架产品	10,800.00	21,600.00	27,000.00	32,400.00	36,000.00
	单价（不含税，元/件）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数量（万件）	13.50	27.00	33.75	40.50	45.00
1.3	控制臂产品	4,770.00	9,540.00	11,925.00	14,310.00	15,900.00
	单价（不含税，元/件）	265.00	265.00	265.00	265.00	265.00
	数量（万件）	18.00	36.00	45.00	54.00	60.00

注：假设第 5-13 年均为达产年，达产后每年的收入情况一致；公司可能根据实际建设进度、客户合作情况及订单情况等加快建设及投产进度。

①销量测算

爬坡期的销量基于产量爬坡规划及市场需求预测进行预计。考虑到未来市场对轻量化产品需求旺盛，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年度销量按照达产后的产能计算，即 150

万件转向节、45 万件副车架、60 万件控制臂产品。

②销售单价测算

本募投项目的转向节产品销售单价定为 122 元/件、副车架产品销售单价定为 800 元/件、控制臂产品销售单价定为 265 元/件，系公司结合历史销售情况、定点产品信息及市场分析展望综合考虑后确定，预估价格合理。

(2) 营业成本与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根据公司预计的各类产品生产成本确定；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由预计的费用率乘以营业收入得到，达产年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合计 59,718.45 万元。本项目的毛利率和费用率测算情况如下：

①毛利率

本募投项目的达产年毛利率为 22.83%，主要系基于公司对本募投项目各产品历史毛利率情况及未来销售预期进行预计。

②费用率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相同，在生产、管理、销售和研发方面有部分相似之处，为减少各期费用率的波动影响，费用率整体参照公司历史可比的期间费用率进行合理估计。

(3) 利润测算

本项目利润测算表如下，达产后年净利润为 8,801.5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营业收入	21,060.00	42,120.00	52,650.00	63,180.00	70,200.00
税金及附加	-	-	9.26	114.12	126.81
总成本费用	17,784.84	35,961.76	45,180.91	54,007.99	59,718.45
利润总额	3,275.16	6,158.24	7,459.83	9,057.89	10,354.75
净利润	2,783.88	5,234.50	6,340.85	7,699.21	8,801.54

注：假设第 5-13 年均为达产年，达产后每年的收入利润的假设情况一致；

6、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1) 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募投项目已获取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鲁（2023）乳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898 号。

(2) 项目备案及环评取得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募投项目立项备案已经完成，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402-371083-04-01-76453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募投项目已完成环评手续，取得了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环报告表[2024]9 号。

(五) 墨西哥年产 72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 200 万件制动钳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115,500.00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土地购置、建筑工程、铺底流动资金等必要投资。本项目建成以后，将扩大公司于墨西哥当地轻量化及制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形成 550 万件铸铝转向节、170 万件控制臂/副车架的年产能，以及 100 万件前制动钳及 100 万件电子驻车制动钳的汽车制动零部件年产能。

2、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系伯特利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 100%的子公司。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墨西哥 Coahuila 州 Saltillo 市 Alianza 产业园。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15,5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3,074.90 万元。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投资	12,261.20	8,271.20
2	土地购置投入	2,464.00	-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94,803.70	94,803.70
4	铺底流动资金	5,971.10	-
总计		115,500.00	103,074.9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6 个月。

5、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算期为 13 年，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自第 4 年起开始投产，且第 4 年至第 5 年为产量爬坡期。本项目预计于第 6 年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345,913.40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6.23%，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预计效益及各项财务指标预测主要根据未来经营情况预计及历史年度财务指标确定。具体测算过程及关键测算指标的确定依据如下：

本项目在效益测算中主要基于如下假设：（1）假定在项目预测期内上游设备及原材料的供应情况不会发生剧烈变动；（2）假定在项目预测期内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趋势遵循项目预测；（3）假定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内各部门建设和人员招聘均按计划进行，不会发生剧烈变动；（4）假定公司在项目建设达产后，成本投入保持稳定不变。

（1）营业收入测算

本募投项目计划新增 550 万件转向节、170 万件控制臂、100 万件前卡钳、100 万件 EPB 卡钳产品的年产能。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1	营业收入（不含税，万元）		202,313.82	274,113.61	345,913.40
1.1	转向节产品		95,941.07	137,598.54	179,256.00
	单价（不含税，元/件）		325.92	325.92	325.92
	数量（万件）		294.37	422.19	550.00
1.2	控制臂产品		77,516.18	77,766.29	78,016.40
	单价（不含税，元/件）		458.92	458.92	458.92
	数量（万件）		168.91	169.46	170.00
1.3	前卡钳产品		14,434.27	30,114.13	45,794.00

序号	项目	...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单价（不含税，元/件）		457.94	457.94	457.94
	数量（万件）		31.52	65.76	100.00
1.4	EPB 卡钳产品		14,422.30	28,634.65	42,847.00
	单价（不含税，元/件）		428.47	428.47	428.47
	数量（万件）		33.66	66.83	100.00

注：假设第 6-13 年均为达产年，达产后每年的收入情况一致；公司可能根据实际建设进度、客户合作情况及订单情况等加快建设及投产进度。

①销量测算

爬坡期的销量基于产量爬坡规划及市场需求预测进行预计。考虑到未来市场对轻量化产品需求旺盛，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年度销量按照达产后的产能计算，即 550 万件转向节、170 万件控制臂、100 万件前卡钳、100 万件 EPB 卡钳产品。

②销售单价测算

本募投项目的转向节产品销售单价定为 325.92 元/件、控制臂产品销售单价定为 458.92 元/件、前卡钳产品销售单价定为 457.94 元/件、EPB 卡钳产品销售单价定为 428.47 元/件，系公司结合定点产品信息及市场分析展望综合考虑后确定，预估价格合理。

（2）营业成本与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根据公司预计的各类产品生产成本确定；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由预计的费用率乘以营业收入得到，达产年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合计 283,609.02 万元。本项目的毛利率和费用率测算情况如下：

①毛利率

本募投项目的达产年毛利率为 25.21%，主要系基于公司对本募投项目各产品历史毛利率情况及未来销售预期进行预计。

②费用率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相同，在生产、管理、销售和研

发方面有部分相似之处，为减少各期费用率的波动影响，费用率整体参照公司历史可比的期间费用率进行合理估计。

（3）利润测算

本项目利润测算表如下，达产后年净利润为 43,613.0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营业收入		202,313.82	274,113.61	345,913.40
总成本费用		166,250.85	225,221.09	283,609.02
利润总额		36,062.97	48,892.52	62,304.38
净利润		25,244.08	34,224.76	43,613.07

注：假设第 6-13 年均为达产年，达产后每年的收入利润的假设情况一致

6、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签署土地购买协议并获得土地所有权。

（2）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3]71 号）及《关于同意变更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增资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发改外资函[2023]337 号）。本项目已取得安徽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300076 号）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300184 号）。

（六）补充流动性资金

1、项目概况

本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81,953.30 万元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本次总募集资金的 30%。

2、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1) 有效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

公司对公司未来三年的累计营运资金缺口进行测算，具体结果如下：

受益于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长期以来在相关产品领域的技术储备，公司近年来业绩快速增长，2022-2024 年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3.94%，同时 2024 年收入同比增长 32.95%。但出于此处测算资金缺口时谨慎性考虑，假设 2025 年-2027 年收入增长率为 20%。上述收入增长率预测仅作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缺口测算使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此外，假设公司业务 2025 年至 2027 年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且未来三年该比例保持不变。根据测算，公司未来 3 年的累计营运资金缺口为 126,437.23 万元，超过本次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 81,953.3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未来三年的累计营运资金缺口的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2024 年三年 平均销售百分比	2025E	2026E	2027E
假设收入增长率	-	-	-	-	20.00%	20.00%	20.00%
营业收入	553,914.86	747,378.27	993,659.94	100.00%	1,192,391.93	1,430,870.31	1,717,044.3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3,883.44	264,612.56	413,569.68	37.34%	445,273.63	534,328.36	641,194.03
应收款项融资	86,399.10	130,043.11	109,879.69	14.69%	175,106.27	210,127.53	252,153.04
预付账款	5,574.58	3,069.71	5,891.55	0.67%	7,989.19	9,587.03	11,504.43
存货	89,902.83	103,707.75	141,996.90	14.80%	176,461.84	211,754.21	254,105.05
经营性流动资产	375,759.95	501,433.13	671,337.82	67.50%	804,830.93	965,797.12	1,158,956.5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7,219.25	363,748.80	481,506.56	49.06%	584,968.09	701,961.71	842,354.05
合同负债	1,825.43	917.25	5,317.47	0.33%	3,924.64	4,709.56	5,651.48
经营性流动负债	279,044.68	364,666.05	486,824.03	49.39%	588,892.73	706,671.27	848,005.53
营运资金需求	96,715.27	136,767.08	184,513.79	18.11%	215,938.21	259,125.85	310,951.02
累计营运资金缺口	-	-	-	-	31,424.42	74,612.06	126,437.23

注 1：上述关于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流动资金缺口所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 2：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各项目销售百分比=各项目金额/当年营业收入

注 3：2025 年-2027 年各项目预测数=各项目 2022-2024 年三年平均销售百分比×当年营业收入

注 4：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中的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具体为：补充流动资金 81,953.30 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

3、补充流动资金融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分析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53,914.86 万元、747,378.27 万元和 993,659.94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未来伴随项目实施，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随之扩大。同时，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近年来，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加，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37,805.00 万元、44,978.09 万元和 57,551.69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可以为业务发展和公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为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提供保障，帮助公司提升研发实力，进而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竞争力，为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4、补充流动资金融资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方向、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有助于扩大公司轻量化产品、制动产品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产品及技术优势，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扩大成本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前，公司一方面可以以较低的财务成本获得债务融资，另一方面不会因为本次融资而迅速摊薄每股收益。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以及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以加强，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偿债风险也随之降低，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本次可转债如短期内转股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和投产，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进一步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外，本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